

合同编号：_____

思懿投资全天时均衡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承诺书

上海思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本人/本单位承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本人/本单位承诺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个人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国籍、身份证件、联系方式；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其他重要联系方式、企业性质、企业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税收居民身份信息）、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真实合法、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本人/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

2、本人/本单位承诺用于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财产为投资者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该等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形，不存在不合理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及洗钱等情况，本人/本单位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权利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的投资管理，以及委托基金托管人进行基金财产的托管业务。

3、本人/本单位承诺已充分知晓并与管理人确认所签署的基金合同版本为最新有效的版本合同；承诺已充分理解本基金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本基金的投资决策安排，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人/本单位承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本金不受损失或固定比例损失、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最低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4、本人/本单位承诺已充分知悉并认可管理人提供的关于管理人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同意管理人在投资前只需要履行内部关于产品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决策同意即可进行投资而无须额外取得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

5、本人/本单位承诺，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本人/本单位提供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性证明，对资产来源及用途及合法性进行调查，本人/本单位愿意配合。

6、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在参与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的投資过程中，如果因存在欺诈、隐瞒或其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陈述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无关。

承诺人（自然人）

（签字）

或：承诺人（机构）

（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告知书

尊敬的投资者：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进行销售。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在直销机构认购或申购的投资者须将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直销募集账户，在代销机构认购或申购的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直销募集账户仅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的归集与支付。直销募集账户是由募集账户监督机构代基金管理人开立，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直销渠道的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收付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购资金，也不表明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在募集账户的使用过程中，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因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对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直销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思懿投资全天时均衡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专户

账号：4438999910122007574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大额支付号：301584000379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投资者告知书》，清楚认识并认可关于募集账户的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

（签字）

或：**基金投资者（机构）**

（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1
三、声明与承诺.....	4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6
五、基金的募集.....	6
六、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10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转让与转换.....	11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8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4
十、基金份额的登记.....	29
十一、基金的投资.....	29
十二、基金的财产.....	34
十三、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36
十四、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40
十五、越权交易.....	41
十六、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3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52
十八、基金的收益分配.....	57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58
二十、风险揭示.....	61
二十一、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和冻结、解冻及质押.....	73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成立、生效及签署.....	73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效力.....	75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75
二十五、基金的清算.....	77
二十六、违约责任.....	79
二十七、通知与送达.....	80
二十八、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80
二十九、其他事项.....	81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 版）》和《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

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是约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基金法》、本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思懿投资全天候均衡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2、招募说明书（如有）：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并向基金投资者发售基金时，为其提供的、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文件。

3、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4、本基金：思懿投资全天候均衡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私募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6、私募基金投资者（简称“基金投资者”）：依法可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私募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7、私募基金管理人（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人”）：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私募基金托管人（简称“基金托管人”、“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10、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简称“服务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根据与其签订的金融运营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范围，为本基金提供份额登记业务、基金估值核算业务等服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服务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账户监督机构：指本基金募集机构聘请的监督本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划转安全的机构，包括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和代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其中，本基金的直销募集账户的监督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金融运营服务协议》中约定的监督内容，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对直销募集账户实施有效监督，保障直销模式募集结算资金划转安全。代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自行聘请。为避免歧义，对于基金管理人采取直销、代销两种募集方式或仅采取代销募集方式的基金，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监督业务范围不包括代销机构归集投资者募集资金、向投资者划付其收益、赎回款项及剩余基金财产以及代销机构与其聘请的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开立的募集结算账户间的资金划转等行为的监督，前述代销机构行为涉及的资金划转安全保障职责按照私募基金代销相关法律法规及销售协议约定由相应主体承担责任。

12、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13、工作日/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证券期货交易所的共同正常交易日。

14、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申购和/或赎回业务的工作日。

15、T日：本基金的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日。

16、T+n日：T日后的第n个工作日，当n为负数时表示T日前的第n个工作日。

17、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基金管理人管理并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18、募集账户：指募集结算资金归集账户，包括直销募集账户和代销募集账户。其中，直销募集账户指“思懿投资全天时均衡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专户”，是由直销募集账

戶監督機構代基金管理人開立，用於本基金募集期間和存續期間直銷渠道的認購、申購和贖回資金收付的專用賬戶；代銷募集賬戶是由基金管理人委託的代銷機構開立的，用於通過該代銷機構投資本基金的基金投資者認購、申購、贖回資金收付的專用賬戶。募集賬戶的開立並不代表募集賬戶監督機構接受投資者的認購或申購資金，也不表明募集賬戶監督機構對本基金的價值和收益作出實質性判斷或保證，也不表明投資於本基金沒有風險。在直銷募集賬戶的使用過程中，除非有足夠的證據證明是因直銷募集賬戶監督機構的原因造成的損失外，基金管理人應就其自身操作不當等原因所造成的損失承擔相關責任，直銷募集賬戶監督機構對於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不承擔任何責任。

19、募集結算資金專用賬戶：指用於統一歸集募集結算資金、向投資者分配收益、給付贖回款項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後的剩餘基金財產等的專用賬戶。包括募集賬戶和注冊登記賬戶。

20、托管資金專門賬戶（簡稱“托管資金賬戶”）：基金托管人為基金財產在具有基金托管資格的商業銀行開立的銀行結算賬戶，用於基金財產中現金資產的歸集、存放與支付，該賬戶不得存放其他性質資金。

21、證券賬戶：根據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中登公司”）等相關機構的有關業務規則，由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為基金財產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開設的證券賬戶。

22、證券交易資金賬戶：基金管理人為基金財產在證券經紀機構下屬的證券營業部開立的證券交易資金賬戶，用於基金財產證券交易結算資金的存管、記載交易結算資金的變動明細以及場內證券交易清算。證券交易資金賬戶按照“第三方存管”模式與托管資金賬戶建立一一對應關係，由基金托管人通過銀證轉賬的方式完成資金劃付。

23、期貨賬戶：基金管理人為基金財產在期貨經紀機構開立的期貨保證金賬戶，用於基金財產期貨交易結算資金的存管、記載交易結算資金的變動明細以及期貨交易清算。期貨保證金賬戶應與托管資金賬戶建立一一對應關係，基金托管人可通過銀期轉賬或手工出入金的方式辦理期貨交易的出入金。

24、基金資產總值：本基金擁有的各類有價證券、銀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資產的價值總和。

25、基金資產淨值：本基金資產總值減去負債後的價值。

26、基金份額淨值：計算日基金資產淨值除以計算日基金份額總數所得的數值。

27、基金份額累計淨值：基金份額淨值和基金歷史上累計份額分紅金額之和。

28、基金資產估值：計算、評估基金資產和負債的價值，以確定本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

份額淨值的过程。

29、募集期：指本基金的初始銷售期限。

30、存續期：指本基金成立至清算之間的期限。

31、認購：指在募集期間，基金投資者按照本合同的約定購買本基金份額的行為。

32、申購：指在基金開放日，基金投資者按照本合同的規定購買本基金份額的行為。

33、贖回：指在基金開放日，基金投資者按照本合同的規定將本基金份額兌換為現金的行為。

34、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當事人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觀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重大政策調整、台風、洪水、地震、流行病及其他自然災害，戰爭、騷亂、火災、政府徵用、戒嚴、沒收、恐怖主義行為、突發停電或其他突發事件、證券交易場所非正常暫停或停止交易等事件。

三、聲明與承諾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聲明與承諾

1、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證在募集資金前已在中國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記編碼：P1032873】。

2、私募基金管理人聲明，中國基金業協會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辦理登記備案不構成對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資能力、持續合規情況的認可；不作為對基金財產安全的保證。

3、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證已在簽訂本合同前揭示了相關風險；已經了解私募基金投資者的風險偏好、風險認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4、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諾按照恪盡職守、誠實信用、謹慎勤勉的原則管理運用基金財產，不對基金本金不受損失或固定比例損失、基金活動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諾。

5、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諾已向私募基金投資者明確介紹私募基金託管人所承擔的職責與義務，未對私募基金託管人所承擔的責任進行虛假宣傳，私募基金管理人亦承諾不以私募基金託管人名義或利用私募基金託管人的商譽進行非法募集資金、承諾投資收益等違法違規活動。

6、私募基金管理人同意並承諾，一旦私募基金託管人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立即向私募基金託管人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所持有的以反洗錢為目的的私募基金投資者的客戶資料。如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履行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反洗錢義務而導致私募基金託管人遭受包

括監管處罰在內的任何損失，私募基金管理人應向私募基金託管人承擔賠償責任。

（二）私募基金託管人的聲明與承諾

私募基金託管人承諾按照恪盡職守、誠實信用、謹慎勤勉的原則安全保管基金財產，並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義務。

（三）私募基金投資者的聲明與承諾

1、私募基金投資者聲明其為符合《私募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保證財產的來源及用途符合國家有關規定，並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條款，了解相關權利義務，了解有關法律法規及所投資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願意承擔相應的投資風險。

2、私募基金投資者承諾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關個人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自然人的姓名、國籍、身份證件、聯繫方式；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名稱、註冊地址、辦公地址、其他重要聯繫方式、企業性質、企業資質及經營範圍等基本情況；稅收居民身份信息）、投資目的、投資偏好、投資限制、財產收入情況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基本情況真實、完整、準確、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遺漏或誤導。

3、私募基金投資者承諾前述信息資料如發生任何實質性變更，應當及時告知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銷機構。

4、私募基金投資者知曉，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託管人及相關機構不應對基金財產的收益狀況做出任何承諾或擔保。

5、私募基金投資者知曉，中國基金業協會為私募投資基金辦理備案不構成對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資能力的認可，亦不構成對管理人和私募投資基金合規情況的認可，不作為對私募投資基金財產安全的保證。投資者承諾已充分知曉並與私募基金管理人確認所簽署的合同版本為最新有效的版本合同，自行識別私募投資基金投資風險並承擔投資行為可能出現的損失。

6、為實現本合同目的，私募基金投資者理解並同意基金管理人收集、使用、留存、及處理本合同涉及到的必要個人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的姓名、身份證號、出生日期、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箱等。私募基金投資者知曉，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基金管理人需處理投資者信息中的、與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經辦人有關的個人信息，私募基金投資者承諾其提供的前述個人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且已履行《個人信息保護法》下個人信息處理者應履行的程序。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的名称：思懿投资全天时均衡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的运作方式：定期开放式。

(三) 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投资目标请参见合同第十一章“基金的投资”第二条之“投资目标”。

投资范围请参见合同第十一章“基金的投资”第三条之“投资范围”。

(四) 基金的存续期限：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计算的 15 年为固定存续期限，15 年后的对应月对应日的前一天即为到期日，如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非工作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视为到期日。

(五) 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六) 基金的托管事项：本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本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 基金的服务事项：基金管理人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服务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服务业务登记编码为 A00001。

特别提示：本基金的托管人以及服务机构均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实际运作中已将其托管职能和基金服务职能进行分离，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恰当的识别、管理、监控潜在的利益冲突。

服务机构如果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基金服务业务的公司，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可由该新设立的基金服务业务公司作为本基金新的服务机构，本合同各方无须就服务机构主体变更事项重新签署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八) 基金的预警与止损：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净值为 0.85 元设置为预警线，将基金份额净值为 0.80 元设置为止损线。参见合同第十一章“基金的投资”第十二条之“基金的预警与止损”。

五、基金的募集

(一) 基金的募集期限、募集机构、募集对象和募集方式

1、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由基金管理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合同的規定確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據本基金銷售的實際情況按照相關程序延長或縮短初始銷售期，此類變更適用於所有募集機構。延長或縮短募集期的相關信息將及時發布通知，即視為履行完畢延長或縮短募集期的程序。

2、募集機構

本基金募集機構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直銷機構）、基金管理人委託的在中國證監會註冊取得基金銷售業務資格並已成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會員的機構（代銷機構）。基金管理人可以通過發布通知的方式增加本基金的代銷機構，並向投資者披露基金銷售協議中關於基金管理人與代銷機構權利義務劃分以及其他涉及投資者利益的部分。

3、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過直銷機構（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管理人委託的代銷機構進行募集。本基金募集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以非公開方式向投資者募集資金。

4、募集對象

本基金僅向符合《私募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售。合格投資者包括“普通合格投資者”和“特殊合格投資者”。

“普通合格投資者”包括具備相應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投資於單只私募基金的金額不低於 100 萬元且符合下列相關標準的單位和個人：（1）淨資產不低於 1000 萬元的單位；（2）金融資產不低於 300 萬元或者最近三年個人年均收入不低於 50 萬元的個人。前款所稱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股票、債券、基金份額、資產管理計劃、銀行理財產品、信託計劃、保險產品、期貨權益等。

“特殊合格投資者”包括下列投資者：（1）社會保障基金、企業年金等養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會公益基金；（2）依法設立並在中國基金業協會備案的投資計劃；（3）投資於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從業人員；（4）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投資者。

如相關機構新頒布並實施關於“合格投資者”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自律規則，則從其規定。

（二）募集賬戶信息

1、直銷募集賬戶

直銷募集賬戶僅用於本基金募集期間和存續期間認購、申購和贖回資金的歸集與支付。直銷募集賬戶是由募集賬戶監督機構代基金管理人開立，用於本基金募集期間和存續期間直

销渠道的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收付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购资金，也不表明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直销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思懿投资全天候均衡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专户

账号：4438999910122007574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大额支付号：301584000379

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募集账户

本基金代销募集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自行开立并自行聘请监督机构对其进行监督，代销募集账户的开户行、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及监督机构等信息以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届时公告为准。

（三）基金份额的认购事项

基金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基金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须将认购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募集账户，在代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上限

本基金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2、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投资者在本基金初始销售期认购本基金按照以下公式支付认购费：

（1）净认购金额=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2）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其中认购费率为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额外缴纳认购费，其认购费用归募集机构所有，募集机构有权减免。

3、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募集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募集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若认购不成功，基金投资者已交付的款项将于基金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无利息地退还基金投资者银行账户。

本基金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每个工作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基金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的，人数规模控制以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方式为准。

4、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初始面值。

其中，上述公式净认购金额不包括额外缴纳的认购费。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募集机构应当将基金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入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在基金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基金成立前，认购款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归入基金财产，利息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具体金额以份额登记机构记录为准。利息金额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际结息后应归入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职责。

（四）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及付款期限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本合同“募集对象”中“特殊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金额按照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相关规定执行），并可在管理人规定的募集期限分多次缴款，募集期间每次追加认购金额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

（五）投资冷静期

基金投资者自签署本合同且全额缴纳购买基金款项后二十四小时内为本基金的投资冷静期，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基金投资者。但是，“特殊合格投资者”、专业投资机构、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不适用投资冷静期的限制。

（六）回访制度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式要求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实施《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回访制度之前，本基金直销机构暂不实施该回访制度，代销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实施该回访制度。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式要求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实施《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回访制度之后，募集机构应当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

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未经回访确认成功，投资者交纳的购买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划转到托管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投资者交纳的购买基金款项。但是，“特殊合格投资者”、专业投资机构、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不适用本回访制度。在此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回访制度的实施需要而变更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条款，但应提前通知基金投资者，对基金投资者履行告知义务。

六、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一）本合同签署的方式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当在与募集机构完成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后通过纸质合同和/或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本合同。

（二）基金成立的条件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应将全部募集资金划入托管资金账户，基金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后，向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基金成立。

基金管理人应于基金成立时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布基金成立通知。

基金托管人的职责自基金成立后开始。因基金未能及时成立所引致的纠纷或不良后果，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未能成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不低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四）基金的备案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备案手续。本基金在成立日至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的现金管理工具（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除外。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完成备案之后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本基金公示信息。

基金的备案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若基金管理人未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履行基金备案手续，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转让与转换

（一）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申购和/或赎回本基金，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发布暂停申购和/或赎回通知时除外。基金投资者须在开放日或开放日之前的工作日的 9:00-15:00 内根据募集机构的规定向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提交书面申请文件（如募集机构另有规定的，遵循募集机构相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交事宜）。未提交书面申请文件的，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有权拒绝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进行通知。管理人应当统筹考虑投资标的流动性、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销售渠道、潜在投资者类型与风险偏好、投资者结构等因素，设置匹配的开放期。

本基金份额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起 24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含头不含尾，含满 24 个月当日）不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本基金申购及赎回开放日为每个自然月 15 号（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可增设临时开放日：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及其他情形需对本基金进行合同变更、能够公平保护所有投资者利益的基金投资运作需求、流动性管理等。临时开放日只可赎回不可申购，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申购和/或赎回指令即视为已向托管人通知增设临时开放日，**因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基金投资者临时开放日导致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二）申购和赎回的办理机构

本基金运作期间的募集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募集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募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通知。

（三）申購的出资方式

本基金的申購以人民幣貨幣資金形式交付，基金不接受現金方式申購。

在直銷機構申購的投資者應將申購資金從在中國境內開立的自有銀行賬戶劃款至募集結算資金專用賬戶，在代銷機構申購的投資者按代銷機構的規定繳付資金。申購款在募集結算資金專用賬戶產生的利息歸入基金財產，利息金額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計息，具體金額以份額登記機構記錄為準。利息金額在募集結算資金專用賬戶實際結息後應歸入基金財產，基金託管人不承擔監督職責。

（四）申購和贖回的方式、價格及程序

1、基金投資者申購基金時，按照申購申請所對應開放日的基金份額淨值為基準計算基金份額。基金份額持有人贖回基金時，按照贖回申請所對應開放日的基金份額淨值計算贖回金額。

2、“未知價”原則，即基金的申購價格、贖回價格以開放日收市後計算的基金份額淨值為基準進行計算。

3、基金申購採用金額申請的方式，基金贖回採用份額申請或金額申請（仅限直銷機構和支持該種申請方式的代銷機構）的方式。其中贖回採取金額申請的，基金管理人將根據基金份額持有人的申請按照先進先出原則確認基金份額持有人本次贖回對應所持有的份額，並根據本合約約定收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費和業績報酬等），當基金份額持有人金額贖回的申請金額大於其所持全部可贖回份額對應淨資產（扣除相關費用之後）時，其所有可贖回份額將被全部贖回，但對於不可贖回的基金份額（如有）將按贖回失敗處理（如基金份額持有人持有的剩餘資產不足合約約定最低值則按照合約相關約定處理）。在計算過程中因四舍五入等尾差因素導致最終贖回確認金額與贖回申請金額不一致的，以基金管理人最終確認數據為準。

4、基金份額持有人贖回基金時，按先進先出的原則，即基金投資者認購、申購基金份額的先後次序進行順序贖回。具體以募集機構發送的贖回申請數據為準。

5、申購和贖回的預約申請方式

（1）直銷預約程序

1) 基金投資者擬於開放日（T 日）申購基金時，應於 T-7 日至 T-1 日之間填寫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請表進行申購預約登記，並將申請表以傳真、掃描後發送電子郵件或者郵寄等方式送達基金管理人處。預約登記成功以基金投資者已簽署基金合同並且申購資金到達募集賬戶為準，或基金管理人認可的其他方式。若基金投資者未在上述要求時間內申購預約登記

成功，则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在本开放日的申购申请。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拟于开放日（T 日）赎回基金时，应于 T-7 日至 T-1 日之间填写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请表进行赎回预约登记，并将申请表以传真、扫描后发送电子邮件或者邮寄等方式送达基金管理人处。预约登记成功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申请表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为准，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若基金投资者未在上述要求时间内赎回预约登记成功，则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开放日的赎回申请。

（2）代销预约程序

基金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赎回本基金时，预约程序以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方式为准。

（五）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 T+N（ $1 \leq N \leq 2$ ，N 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技术条件支持等情况确认，其中默认 N=2，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对 N 进行调整，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日对 T 日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如遇特殊情况且在管理人和托管人技术条件支持下，管理人有权对份额确认日进行调整，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募集机构对申购、赎回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募集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六）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申购费，本合同“募集对象”中“特殊合格投资者”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按照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相关规定执行），对于已持有私募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在开放日内追加申购的，追加金额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不含申购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则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后可采用将剩余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全部赎回处理的份额”不受基金份额不允许赎回期限的限制，但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赎回费（如有））或者减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份额数量使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的处理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其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的，必须选择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一次性全部赎回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赎回处

理（“全部贖回處理的份額”不受基金份額不允許贖回期限的限制，但應按照本合同的約定收取贖回費（如有））。本合同“募集對象”中的“特殊合格投資者”不適用於上述規定的贖回金額限制。

（七）申購和贖回的费用

1、申購費用

投資者在本基金存續期申購本基金按照以下公式支付申購費：

（1）淨申購金額= 申購金額/（1+申購費率）；

（2）申購費用= 申購金額-淨申購金額；

其中申購費率為 1%，投資者申購本基金需額外繳納申購費，申購費歸募集機構所有，募集機構有權減免。

2、贖回費用

贖回費=（贖回份數×贖回價格-業績報酬（如有））×贖回費率

贖回價格為基金贖回申請所對應開放日的基金份額淨值。

若基金份額持有時間少於 36 個月，贖回費率 1%；若基金份額持有時間大於等於 36 個月，贖回費率 0。

贖回費率根據基金份額實際持有時間計算。其中，基金份額持有人認購基金，持有時間從基金成立日起計算至贖回申請所對應開放日；基金份額持有人申購基金，持有時間從申購申請所對應開放日起計算至贖回申請對應開放日；每月按 30 個自然日計算，含頭不含尾。

基金份額持有人贖回費歸管理人所有。管理人可在存續期下調贖回費率，具體以基金管理人通知為準。

（八）申購份額與贖回金額的計算方式

1、申購份額計算

申購份額=淨申購金額÷申購價格

其中，上述公式淨申購金額不包括額外繳納的申購費。

申購價格為申購申請所對應開放日基金份額淨值。

申購份額保留到小數點後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產生的誤差計入基金財產。

2、贖回金額計算

贖回金額=贖回份數×贖回價格-贖回費（如有）-贖回時提取的業績報酬（如有）

贖回價格為贖回申請所對應開放日基金份額淨值。

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2) 因基金持有的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3)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基金投资者账户。

2、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情形；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3) 本基金的证券/期货经纪商没有或未及时发送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发送的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4) 对于没有或未及时获取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5)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时，应当以约定的形式告知基金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以约定的形式告知基金投资者。

3、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情形；

(3) 本基金的证券/期货经纪商没有或未及时发送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发送的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4) 对于没有或未及时获取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5)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以约定的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金额占已接受的赎回总金额的比例将可支付金额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以约定的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十)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需处理的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本基金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款项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资金的计算应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金额的限制。

(3)连续巨额赎回：若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赎回款支付出现困难的，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并应当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管理人应当在下一个开放日前尽量调节本基金流动性以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的赎回需求。在本基金流动性允许的情形下，原则上管理人应在触发暂停赎回后的下个开放日恢复办理赎回，具体以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3、巨额赎回的通知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采取部分顺延赎回的处理方式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确认日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一）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向其他合格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基金份额转让须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进行份额登记。转让期间及转让后，持有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法定人数。

1、基金份额转让的报备

（1）基金投资者拟将其份额转让给其他人的，需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向基金管理人履行报备义务，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审核受让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若基金投资者和受让方未对转让事宜向基金管理人进行报备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2）在报备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对受让方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并向受让方揭示基金投资风险。若经审查受让方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或由于本次转让可能导致基金投资者人数超过 200 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本次转让。

（3）对于在受让前未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首次受让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

（4）基金管理人在接收报备后通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并安排基金投资者与受让方签订私募投资基金份额转让相关协议（下称“转让协议”）。

2、基金份额转让的变更登记

（1）基金投资者应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并提供以下材料：

- 1) 各方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

- 2) 基金投資者向基金管理人申請進行基金份額轉讓報備的文件;
- 3) 轉讓方身份證明文件 (機構為營業執照; 個人為身份證);
- 4) 受讓方身份證明文件 (機構為營業執照; 個人為身份證);
- 5) 具體經辦人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

(2)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上述申請文件後, 及時向基金份額登記機構申請辦理基金份額變更登記手續, 由基金份額登記機構對管理人提交的份額轉讓材料進行形式審核無誤後, 配合辦理基金份額變更登記手續。

(3) 基金份額轉讓相關交易及變更登記申請文件的真實性由基金管理人負責審核確認。基金份額登記機構只對收到的申請文件進行形式審查。基金份額登記機構對收到的申請文件完成形式審查, 即有充分理由信賴本次基金份額轉讓的真實性。若因當事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實、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響基金份額登記機構審核或給任何第三人帶來損失, 基金份額登記機構不承擔任何形式的責任。

(4) 自本次基金份額轉讓完成變更登記之日起, 受讓人即成為基金份額持有人, 根據本合同擁有相關權利並承擔相關義務。

(十二) 基金轉換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以及基金份額登記機構業務能夠支持的前提下,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約定決定開辦本基金與本基金管理人或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之間的轉換業務, 基金轉換可以收取一定合理的轉換費。基金轉換業務相關規則不得對投資者的自主投資權利進行任何形式的不合理限制, 且不得對本基金申購、贖回、投資、收益分配等重要約定進行變更。基金轉換業務相關規則由基金管理人屆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基金合同的約定制定並通知基金投資者, 並提前告知基金託管人、基金服務機構與相關機構。

八、當事人及權利義務

(一) 基金份額持有人

1、基金份額持有人概況

基金投資者簽署本合同, 履行出資義務並取得基金份額, 即成為本基金份額持有人。基金份額持有人的詳細情況在合同簽署頁列示。本基金設定為均等份額。除本合同另有約定外, 每份份額具有同等的合法權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 (2) 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份额；
- (4)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5) 监督基金管理人履行投资管理以及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的信息披露资料；
- (7) 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基金的，应向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符合本合同“募集对象”中的“特殊合格投资者”的除外；
- (3)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4) 保证其经办人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基金相关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且履行上述文件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约定；
- (5) 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6) 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
- (7) 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代销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或其代销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 (8)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 (9)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

(11) 申购、赎回、分配等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不当得利的，应予返还；

(12) 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基金相关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且履行上述文件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约定；

(13) 在签署本合同前，向基金管理人书面告知自身关联方以及与自身关联方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或资管产品清单或作为交易对手方的清单，并且在上述名单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陈磐颖

联系人：肖媛

联系电话：021-60713871

网址：<http://www.sixiecapital.com/>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5) 基金管理人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购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6)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协议文件、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7)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基金，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销售的

業務規則，並對代銷機構的銷售行為進行必要的監督；

(8) 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本合同規定的其他權利。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記和基金備案手續；

(2) 按照恪盡職守、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履行受託人義務，管理和運用基金財產；

(3) 除依據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委託第三人運作基金財產；

(4) 製作或委託代銷機構製作調查問卷，對投資者的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進行評估，向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非公開募集資金；

(5) 製作風險揭示書，向投資者充分揭示相關風險，並履行相關反洗錢義務；

(6) 配備足夠的具有專業能力的人員進行投資分析、決策，以專業化的經營方式管理和運作基金財產；

(7) 建立健全內部制度，保證所管理的基金財產與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財產和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財產相互獨立，對所管理的不同財產分別管理，分別記賬、分別投資；

(8) 按規定開設和註銷基金的證券資金賬戶、期貨賬戶等投資所需賬戶；

(9) 不得利用基金財產或者職務之便，為本人或者投資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進行利益輸送；

(10) 自行擔任或者委託其他機構擔任基金的基金份額登記機構，委託其他基金份額登記機構辦理註冊登記業務時，對基金份額登記機構的行為進行必要的監督；

(11) 按照本合同的約定接受基金份額持有人和基金託管人的監督；

(12) 根據相關法規及本合同的約定，及時向基金託管人提供基金交易數據、對賬單、投資文件及基金其他相關數據與文件，並確保提供材料的合法、真實、完整和有效；

(13) 按照本合同約定負責基金會計核算並編制基金財務會計報告；

(14) 按照本合同約定計算並向基金份額持有人報告基金份額淨值；

(15) 根據法律法規和本合同的規定，對基金份額持有人進行必要的信息披露，揭示基金財產運作情況，包括編制和向基金份額持有人提供基金定期報告；

(16) 確定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採取適當、合理的措施確定基金份額交易價格的計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和本合同的約定；

(17) 保守商業秘密，不得洩露基金的投資計劃或意向等，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18) 保存基金投資業務活動的全部會計資料，並妥善保存有關的合同、交易記錄及其

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19)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0)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21)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2)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册；

(23)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投资者；

(24) 应确保本基金的宣传资料或招募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进行虚假宣传。制作的宣传材料如涉及基金托管人的，仅可表述为“招商证券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不得利用基金托管人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对本产品进行任何商业宣传或背书，基金托管人有权对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宣传材料进行检查，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向基金管理人追责。基金投资者因基金宣传资料而作出的投资决策，属个人行为，基金托管人不因此决策造成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25) 应确保基金合同签署版本正确有效，基金合同为基金投资者本人或其有效授权人签署。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本合同原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基金托管人移交基金投资者签署的本合同原件，因基金管理人未妥善保管或及时向基金托管人移交本合同原件导致基金托管人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予以赔偿，如导致基金投资者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予以赔偿；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合同的方式进行的，基金管理人应确保签订本基金合同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26) 在本基金发生变更、展期、终止等情形时，按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进行备案；

(27) 在本基金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时，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涉诉情况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涉诉情况通知基金托管人，如已获得相关判决、裁决或已执行判决、裁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况时立即将相关情况通知基金托管人；

(28) 在基金管理人出现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9) 将基金管理人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30) 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本合同規定的其他義務。

(三) 基金託管人

1、基金託管人概況

名稱：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 111 號

通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 111 號

法定代表人：霍達

聯繫電話：0755-86157588

傳真：0755-82960794

網址：www.cmschina.com

2、基金託管人的權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約定，及時、足額獲得基金託管費用；

(2) 依據法律法規規定和本合同约定，監督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財產的投資運作，對於基金管理人違反法律法規規定和本合同约定、對基金財產及其他當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失的情形，有權報告中國基金業協會並採取必要措施；

(3) 按照本合同的約定，依法保管基金財產；

(4)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情況外，基金託管人對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基金財產損失不承擔責任；

(5) 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本合同規定的其他權利。

3、基金託管人的義務

(1) 按照本合同的約定安全保管基金財產；

(2) 具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配備足夠的、合格專職人員，負責基金財產託管事宜；

(3) 對所託管的不同基金財產分別設置賬戶，確保基金財產的完整與獨立；

(4) 除依據法律法規規定和本合同的約定外，不得為基金託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不得委託第三人託管基金財產；

(5) 按規定開設和注銷基金的託管資金賬戶、證券賬戶（一碼通賬戶）等投資所需賬戶；

(6) 複核基金份額淨值；

(7) 辦理與基金託管業務有關的信息披露事項；

(8)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合同约定複核基金管理人編制的基金定期報告，並定期出

具书面意见；

(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妥善保存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有关合同、凭证等文件资料；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基金的有关信息；

(1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存期限，保存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4)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15) 按照本合同约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延长本合同期限；

(2) 提前终止本合同(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

(3)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提请聘用或更换投资顾问；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约定的除外)；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投资顾问的报酬标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约定的除外)；

- (6) 變更基金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另有約定的除外）；
- (7) 變更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程序；
- (8)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要求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 (9)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基金總份額 20% 以上（含 20%）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議當日的基金份額計算，下同）就同一事項書面要求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 (10) 基金管理人客觀上喪失繼續管理私募基金能力；
- (11) 本合約約定的其他應當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事項；
- (12) 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應當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事項。

針對前款所列事項，基金份額持有人以書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包括通過簽署補充協議的方式），可以不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直接作出決議，並由全體基金份額持有人在決議文件上簽名、蓋章。有效決議的形式可以是經全體基金份額持有人簽名或蓋章的各類通知文件、紀要文件、公告文件、補充協議等。基金管理人應取得相關決議文件原件，並驗證全體基金份額持有人的簽署信息是否真實有效。

2、以下事項可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決定，不需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 (1) 調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費、投資顧問費、業績報酬、申購贖回費、銷售服務費的費率及比例；
- (2) 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投資經理的變更；
- (3) 對本基金的認購、申購業務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總規模、單個基金投資者首次認購、申購金額、每次申購金額及持有的本基金總金額限制等）、基金份額的轉讓業務規則及基金轉換業務規則進行調整；
- (4) 本合約約定的其他事項；
- (5) 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規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決定的事項。

3、以下事項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協商後修改，不需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 (1) 調低基金託管人及服務機構的費用報酬標準；
- (2) 因相應的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對本合約內容與格式要求發生變動而應當對本合約進行變更；
- (3) 對本合約的修改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或修改不涉及本合約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發生變化；
- (4) 本合約約定的其他事項；

(5)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决定的其他事项。

4、除上述 1-3 项规定的事项之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代表基金份额 20%以上（含 2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包括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的情形），代表基金份额 20%以上（含 2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3、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 (5)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等事项。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允许的

其他方式召開，會議的召開方式由會議召集人確定。

1、現場開會。由基金份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授權代表出席，現場開會時基金管理人的授權代表應當出席。基金管理人派代表列席的，不影響表決效力。

2、通訊開會。通訊開會系指基金份額持有人以通訊（非現場）的形式召開會議，並將其對表決事項的投票以書面形式或會議規定的其他形式在約定的表決截止日以前按約定收取方式送達。通訊開會應以書面方式或會議規定的其他形式進行表決。

3、基金份額持有人授權他人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授權方式應採用書面方式。

4、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應當有代表 2/3 以上（含 2/3）基金份額總數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參加，方可召開。未能滿足上述條件的情況下，則召集人可另行確定並通知重新開會的時間。

（五）議事內容與程序

1、議事內容及提案權

議事內容為關係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項。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召集人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後，對原有提案的修改應當在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召開前及時公告。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不得對未事先公告的議事內容進行表決。

2、議事程序

（1）現場開會

在現場開會的方式下，首先由大會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條規定程序確定和公布監票人，然後由大會主持人宣讀提案，經討論後進行表決，並形成大會決議。大會主持人為基金管理人授權出席會議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權代表未能主持大會的情況下，由出席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選舉產生一名基金份額持有人作為該次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不影響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作出的決議的效力。

會議召集人應當制作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的基金份額、委託人姓名（或單位名稱）和聯繫方式等事項。會議主持人應指定專人制作會議紀要，會議紀要應詳細記錄大會召開時間、地點、出席人名單、議題和大會討論和通過或否決的決議，並由會議主持人簽名。

（2）通訊開會

在通訊開會的情況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1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決截止日期後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合理要求需要更换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全体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的一名授权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计票。符合会议通知约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

约束力。

(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披露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在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或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十) 本基金存续期间，上述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或者相关部分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相冲突，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 本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服务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运营服务协议》，委托服务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业务登记编码为 A00001）代为办理本基金份额登记业务。

服务机构应履行如下份额登记职责：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 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20 年以上；
-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三)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基金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备份。

十一、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经理：本基金的投资经理由基金管理人指定。

本基金的投资经理：吴家麒先生是思颯投资的创始合伙人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市场开拓、管理运营等业务。

吴先生拥有广泛的量化策略行业的各方面经验，包括各类量化策略开发、金融数据的生产及应用以及量化产品结构设计。在创立思颯投资前，曾在券商研究所负责金融工程研究。在此之前，曾在多家私募基金及券商自营工作过。吴先生也曾在国内金融数据公司负责过金融数据规划工作。

吴先生拥有复旦大学数学硕士学位，复旦大学数学学士学位。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

（二）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投资者创造稳健的收益和回报。

（三）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品种（指股票、优先股、权证）、债券（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但不包括非公开发行公司债）、证券回购、存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期货、场内期权、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品种、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标准化票据、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但不包括次级）、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港股通交易、新股申购，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含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含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含保险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但不可投资于上述产品的劣后级份额。

（四）投资策略：

CTA 策略：通过统计量化的手段对各类价量数据进行挖掘，得到有效的指标，从而执行交易。

股票市场中性策略：通过股指期货对冲掉 Beta 风险，追求 Alpha 的绝对收益。

高频策略：10 秒到 1 分钟级别程序化高频策略

套利策略：股票 ETF 套利。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风格、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事项，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不承担监督职责。

（五）投資方式：基金管理人可運用基金財產直接和/或通過資產管理產品（如有）間接投資於符合本合約約定的投資範圍內的各類資產。

（六）投資比例和投資限制

- 1、本基金不得投向未經金融機構（商業銀行、證券公司）託管或保管的基金；
- 2、本基金不得投資於結構化金融產品（含資產證券化產品）的次級/劣後級份額；
- 3、本基金的基金資產總值占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超過【200】%；
- 4、本基金不得投資證券交易所非公開發行股票；
- 5、本基金投資組合遵循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對於投資比例限制規定。

基金管理人自本合約生效之日起 3 個月內使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符合本合約的有關約定。由於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期貨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組合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原因導致的投資比例不符合本合約約定的投資限制或投資禁止政策，為被動超標，除法律法規或本合約另有約定外，基金管理人應在發生不符合法律法規或投資政策之日起的 10 個交易日內調整完畢。如發生證券停牌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導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調整義務的，則調整期限相應順延。基金管理人應當自證券恢復交易之日起的 10 個交易日內調整完畢，法律、行政法規、金融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在本基金到期日前 10 個交易日內，因基金財產變現需要，本基金財產的投資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基金配置比例規定。

此外，本基金參與股票、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申購時，所申報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的總資產，所申報的數量不得超過擬發行公司本次發行的總量。

（七）投資禁止行為

基金管理人及其從業人員不得利用基金財產從事下列行為或有如下行為，若由此造成基金財產、合同當事人及第三方損失的，所有責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擔：

- 1、違反規定向他人提供擔保；
- 2、從事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
- 3、從事內幕交易、操縱證券期貨市場及其他不正當交易活動；
- 4、直接或者間接侵佔、挪用基金財產；
- 5、利用基金財產以向基金投資標的及其關聯方收取諮詢費、手續費、財務顧問費等名義，為自身或者基金份額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非法利益、進行利益輸送；
- 6、以套取基金財產為目的，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基金管理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實際控制的企业或項目等自融行為；

7、通過資產管理產品投資於非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基金業協會認可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可投資的資產；

8、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本合同規定禁止從事的其他行為。

（八）關聯交易

1、本基金存在的或可能存在關聯交易的情形

基金關聯交易是指本私募投資基金與管理人、投資者、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資基金、同一實際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資基金、或者與上述主體有其他重大利害關係的關聯方發生的交易行為。

2、本基金存在關聯交易的處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內容以及披露頻率

（1）處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運用基金財產進行關聯交易，但應當防範利益衝突，遵循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優先的原則和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建立有效的包括審批機制、迴避機制等關聯交易風險控制機制；基金管理人應建立健全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關聯交易定價方法、交易審批程序等進行規範。

管理人不得隱瞞關聯關係或者將關聯交易非關聯化，不得從事損害私募基金財產或者投資者利益的關聯交易等投資活動，不得以私募投資基金的財產與關聯方進行利益輸送、內幕交易和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活動。

（2）關聯交易決策機制安排及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運用基金財產進行關聯交易的，基金管理人應建立針對關聯交易的特殊決策機制，並建立不得利用關聯交易進行利益輸送、內幕交易和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活動的關聯交易迴避機制。

本基金進行關聯交易的，基金管理人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在涉及關聯交易的投資前取得基金份額持有人認可的關於管理人管理產品關聯交易的決策機制決策同意；基金管理人應當在該關聯交易發生前主動通知基金託管人；基金管理人在投資後通過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報告、電子郵件或短信等管理人与投資者约定的方式及時向基金份額持有人充分披露信息。

基金管理人違反上述關聯交易约定的，相關責任和損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擔，基金託管人不承担任何責任。

基金投資者特此聲明：基金投資者簽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經知曉本基金將進行上述關聯交易；基金投資者簽署本合同即表明在認/申購本基金份額時管理人已通過【將關聯交易

决策机制作为本合同附件的方式（如附件内容有更新管理人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另行通知）】告知管理人管理产品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并认可前述决策机制；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管理人在投资前只需要履行内部关于产品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同意即可进行投资，而无须额外取得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基金投资者承诺不得就上述声明提出任何质疑或主张。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因本基金投资收益劣于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的要求。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十）融资融券及其他场外证券业务的参与情况

如本基金投资范围包含融资融券，则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投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如本基金投资范围包含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则本基金可参与场外衍生品的交易，投资收益受挂钩标的的市场价格、市场利率、波动率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本基金收益产生不确定性的风险。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 R4 级（中高风险）投资品种。

（十二）基金的预警与止损：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净值为 0.85 元设置为预警线，将基金份额净值为 0.80 元设置为止损线。

当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 0.85 元时（该交易日称为“R 日”），管理人应主动采取以下措施：管理人应在 R+2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短信、传真、邮件或微信公众号等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示投资风险。

当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 0.80 元（该交易日称为“D 日”）时，管理人在 D+2 日开始止损操作，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持仓标的或衍生品平仓变现。该平仓操作不可逆，在所持全部非现金类资产变现前不可停止。变现后，管理人应出具划款指令将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期货账户等交易账户的现金类资产及时转回托管资金账户。特别地，管理人不得在未出具划款指令的情况下，自行将托管资金账户的现金类资产划付至上述交易账户。对于已变现部分，管理人应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五章“基金的清算”的约定对基金发起清算。如遇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等原因导致本基金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则变现时间顺延，待全部变现完成之

日，管理人進行二次清算。

基金的預警與止損由基金管理人負責執行，如基金管理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約定通知基金份額持有人投資風險和進行強制止損的，由此給基金份額持有人造成的損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擔相應責任，基金託管人不承擔任何責任；如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額淨值低於或等於止損線時，自行將託管資金賬戶的現金類資產劃轉至上述交易賬戶並進行投資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財產或基金份額持有人造成的損失，基金託管人不承擔任何責任；如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份額持有人投資風險和進行強制止損，但仍因基金財產變現原因而給基金財產或基金份額持有人造成損失的，基金託管人不承擔任何責任；因基金管理人或其選擇的經紀商未能及時提供估值所需相關數據進而導致基金份額淨值無法計算而延誤止損操作，基金託管人不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管理人特別提示：本基金設置 0.80 元為止損線，並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完成止損後基金份額淨值等於 0.80 元，根據基金管理人變現操作的交易執行情況，本基金終止日基金份額淨值可能低於 0.80 元。

（十三）其他

本基金投資非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發行、上市的投资標的時，基金份額持有人在此授權並同意：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本基金與相關方簽署基金投資相關文件及協議，並以基金管理人的名義辦理相關權屬登記及變更手續。但基金管理人應確保向投資相關方說明真實的資金來源為本基金，並保證將投資本金及收益及時返回至本基金託管資金賬戶。

十二、基金的財產

（一）基金財產的保管與處分

1、基金財產獨立於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固有財產。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不得將基金財產歸入其固有財產。

2、基金託管人僅負責保管本基金項下託管資金賬戶內的資金，對於除此之外的本基金項下的其他基金財產，由基金管理人保管相關財產或財產權利憑證的，基金管理人應當自行安全保管，基金託管人不承擔保管責任。基金託管人依據基金管理人的劃款指令將委託資金劃出託管資金賬戶後至委託財產相關投資本金及收益以現金形式劃回託管資金賬戶期間，基金託管人不再承擔資金或資產的保管職責。

3、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因基金財產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

益歸入基金財產。

4、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約定收取管理費、託管費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費用。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以其固有財產承擔法律責任，其債權人不得對基金財產行使請求凍結、扣押和其他權利。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的，基金財產不屬於其清算財產。

5、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本合同约定擅自將基金財產用於抵押、質押、擔保或設定任何形式的優先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6、基金財產產生的債權不得與不屬於基金財產本身的債務相互抵銷。非因基金財產本身承擔的債務，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不得主張其債權人對基金財產強制執行。上述債權人對基金財產主張權利時，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明確告知基金財產的獨立性。

7、基金管理人不得使用基金管理人及其關聯方名義、賬戶代本基金收付基金財產。

8、對於本基金的投資事宜，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可能出現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簽訂相關協議、開立相關賬戶及辦理相關手續等情況，基金託管人對於因此而產生的風險或損失不承擔責任。

9、對於因為基金投資產生的應收資產，應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與有關當事人確定到賬日期，到賬日期屆滿基金應收資產沒有到達基金託管資金賬戶的，由此給基金造成損失的，基金管理人應負責向有關當事人追償基金的損失，基金託管人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二）基金財產相關賬戶的開立和管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按照規定開立基金財產的託管資金賬戶、證券賬戶（一碼通賬戶）和期貨賬戶等投資所需賬戶。證券賬戶和期貨賬戶的持有人名稱應當符合證券、期貨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開立的上述基金財產賬戶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代銷機構和基金份額登記機構自有的財產賬戶以及其他基金財產賬戶相獨立。

2、基金託管人以本基金的名義在商業銀行開立基金的託管資金賬戶。本基金的一切貨幣收支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支付贖回金額、支付基金收益，均需通過本基金的託管資金賬戶進行。本託管資金賬戶僅限於本基金使用，僅限於滿足開展本基金業務的需要。

3、證券賬戶、期貨賬戶以及基金投資運作有關的其他賬戶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託管人協商後辦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不得隨意假借本基金的名義開立任何其他銀行賬戶。如基金管理人負責開立與基金投資運作有關的賬戶，並與託管資金賬戶建立第三方存管簽約關係的，未經基金託管人書面同意，不得變更、解除與基金投資運作有關的賬戶和託管資金賬戶之間的第三方存管簽約關係。**未經託管人書面同意，管理人變更、解除與託管資金賬戶**

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增设其他关联账户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与基金投资运作有关的账户专款专用，并聘请资金监管机构对该账户的资金划付进行监管。相应的投资回款及收益，也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及时原路划回托管资金账户，已聘请资金监管机构的，基金管理人应配合资金监管机构完成投资回款的划付。基金管理人开立此类账户后需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对于非由基金托管人开立、管理并实际控制的账户，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职责。

十三、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基金管理人预留印鉴的授权及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如果基金管理人通过除基金托管人提供的网上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其他线上指令传递方式以外的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发送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资金划拨指令的预留印鉴。预留印鉴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预留的印章样本、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名章样本。基金管理人需在预留印鉴上加盖公章，对预留印鉴进行授权。对于上述线上指令传递方式出具的指令，基金托管人以及基金管理人根据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指令授权情况。

同时，划款指令预留印鉴还需同时载明管理人投资监督联络人及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邮箱、传真和邮寄地址。

基金管理人更换预留印鉴，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由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扫描件和原件，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预留印鉴扫描件、收到变更预留印鉴扫描件后，预留印鉴即生效。如果预留印鉴扫描件或变更预留印鉴扫描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基金托管人收到预留印鉴扫描件、变更预留印鉴扫描件的时点。如生效时间早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收到预留印鉴扫描件、变更预留印鉴扫描件的时点，则以基金托管人收到预留印鉴扫描件或变更预留印鉴扫描件的时点为预留印鉴或变更预留印鉴的生效时间。基金管理人应在提供给基金托管人预留印鉴扫描件或变更预留印鉴扫描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原件寄给基金托管人，由于基金管理人未将预留印鉴或变更预留印鉴原件寄给基金托管人，或原件与扫描件存在差异件而引起的风险和损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预留印鉴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在管理基金财产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划款指令的必要内容包括划款指令出具日期、款项事由、指令的执行时间、支付金额、收款账户信息（如有）等，并加盖预留印鉴（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签署《资产托管网上综合服务协议》后通过网上服务平台提交的指令，任何使用基金管理人登录信息进行的操作均视为基金管理人行为，基金托管人无需审查划款指令的签章是否与预留印鉴相符）。

当本基金进行场外投资，要求基金托管人从托管资金账户向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基金管理人需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以下资料：

- （1）基金投资交易相关文件（当事人签署版（包括影印件或扫描件））；
- （2）收款账户证明文件；
- （3）托管人认为必要的投资划款相关支持性文件。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所提供的上述文件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

（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及程序

1、划款指令的发送

划款指令由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人提供的网上服务平台、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传真发送扫描件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划款指令，收件人（基金托管人）确认该划款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接收到的划款指令，托管人接收划款指令的指定邮箱接收到附有划款指令及有效附件的邮件后，视为该划款指令成功送达。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并保证划款指令及其附件的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划款指令执行所必需的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划款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基金管理人还需为基金托管人留有2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在每一个工作日的13:00以后接收基金管理人发出

的銀證轉賬、銀期轉賬以及當日內進行場內交收的劃款指令的，基金託管人不保證當日完成劃轉流程；在每個工作日的14：30以後接收基金管理人發出的其他劃款指令，基金託管人不保證當日完成在銀行的劃付流程。

2、劃款指令的確認

基金管理人**有義務**在發送劃款指令後與託管人以電話的方式進行確認。**因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時與基金託管人進行指令確認，致使資金未能及時劃付所造成的損失，基金託管人不承擔責任。**

3、劃款指令的執行

基金託管人收到基金管理人發送的劃款指令後需進行審核，如為服務平台提交的電子指令，應驗證電子指令必要內容是否齊備（必要內容參見本章“（二）劃款指令的內容”）。如為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掃描件劃款指令，應對劃款指令進行形式審查，驗證劃款指令的必要內容是否齊全、審核印鑑和簽名是否和預留印鑑和簽名樣本相符，復核無誤後依據本合約約定在規定期限內及時執行。若對劃款指令進行形式審查時或對劃款指令要素如賬戶信息、金額、匯路、印鑑和簽名存在異議，或認為劃款指令的簽章與預留印鑑簽章不符，基金託管人立即與基金管理人進行電話或郵件（郵件默認為管理人發送指令的發件人郵箱）聯繫和溝通，並要求基金管理人重新發送修改後的指令。**基金託管人按劃款指令將資金從託管資金賬戶劃出後，視為劃款指令已執行，具體到賬情況以開戶銀行系統反饋信息為準。非因基金託管人原因造成資金未到達收款賬戶的，基金託管人不承擔責任。**

基金託管人僅根據基金管理人的預留印鑑對劃款指令進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審查（基金管理人在與基金託管人簽署《資產託管網上綜合服務協議》後通過網上服務平台提交的指令，任何使用基金管理人登錄信息進行的操作均視為基金管理人行為，基金託管人無需審查劃款指令的簽章是否與預留印鑑相符）。基金託管人僅根據基金管理人發送的符合本合約約定的劃款指令進行資金劃付，不負責審查基金管理人發送劃款指令同時提交的主協議及其他文件資料的合法性、真實性、完整性、有效性和一致性，基金管理人應保證上述文件資料合法、真實、完整、有效和內容一致。如因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實、不完整、失去效力或內容前後不一致而影響基金託管人的審核或給任何第三人帶來損失，基金託管人不承擔任何形式的責任。同時，與該投資相關的主協議，從屬協議或與履約保障有關的協議或決議（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協議、補充協議、擔保協議、保證協議、抵押協議等）的簽訂及生效屬於基金管理人的職責，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控制和完成，基金託管人對上述協議的內容不承擔復核與監督責任，上述協議亦不構成基金託管人執行基金管理人劃款指令

的必要前提条件。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知悉上述相关风险并同意上述安排。

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通过服务平台上传、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

4、如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署《资产托管网上综合服务协议》，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约定的其他服务协议等文件，并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方式进行划款指令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本章节相关内容以服务协议为准。服务协议中关于指令的发送、确认、执行及责任承担相关内容的未尽事宜，仍应参照本章节约定执行。

（四）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五）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划款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划款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划款指令账户信息不全或有误、预留印鉴不全或不符、交割信息错误，划款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

（六）划款指令的保管

划款指令若通过服务平台提交，则以电子数据的形式保管。划款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电子邮件发送的签署版本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划款指令传真件或签署版本扫描件为准。

（七）相关责任

基金托管人正确执行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划款指令，基金财产发生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基金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资金账户余额不足或基金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对于与预留印鉴核对无误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如果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

样本等非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签署《资产托管网上综合服务协议》后通过网上服务平台提交的指令，任何使用基金管理人登录信息进行的操作均视为基金管理人行为，基金托管人无需审查划款指令的签章是否与预留印鉴相符），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十四、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证券经纪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经纪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可就基金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其他证券交易由基金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

2、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

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基金财产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资金、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四）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

1、T 日，基金投资者进行申购或赎回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

托的服務機構在本合同第七章“基金的申購、贖回、轉讓與轉換”第五條“申購和贖回申請的確認”約定的時間對申購、贖回申請進行確認，並將確認的申購、贖回等數據向基金託管人傳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託的服務機構、基金託管人根據確認數據進行賬務處理。

2、基金份額持有人贖回申請確認後，基金管理人將在 T+5 日(包括 T+5 日)內支付贖回款項。在發生巨額贖回時，款項的支付辦法參照本合同有關條款處理。

3、基金管理人應對份額登記數據的準確性負責。基金託管人應及時查收申購資金的到賬情況，並根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託的服務機構指令及時劃付贖回款項。

4、基金託管人僅接受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託的服務機構的贖回指令，並根據贖回指令辦理贖回款項的劃付。因管理人拒絕接收投資者的贖回申請引起的糾紛或產生的任何損失和賠償，託管人不承擔任何責任。

(五) 選擇期貨經紀機構的程序及期貨投資資金清算安排

本基金投資於期貨前，基金管理人負責選擇為本基金提供期貨交易服務的期貨經紀公司，並與其簽訂期貨經紀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期貨公司可就基金參與期貨交易的具體事項另行簽訂協議。

本基金投資於期貨發生的資金交割清算由基金管理人選定的期貨經紀公司負責辦理，基金託管人對由於期貨交易所期貨保證金制度和清算交割的需要而存放在期貨經紀公司的資金不行使保管職責，基金管理人應在期貨經紀協議或其他協議中約定由選定的期貨經紀公司承擔資金安全保管責任。

(六) 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資金交收

1、對於本基金的投資及所投資的資產變現時，基金管理人應向基金託管人提交相關交易合同或協議、成交確認文件的複印件（加蓋基金管理人有效印章），並通知基金託管人相關資金的到賬時間。基金管理人保證以上所提供的文件資料的真實性和有效性。

2、基金管理人應指定本基金的託管資金賬戶為本基金投資所產生的本金、利息、投資收益以及其他收益的唯一收款賬戶。

3、基金託管資金賬戶當日若有應收款，在約定時間內未入賬的，由基金管理人負責向相關當事人進行催收。

十五、越權交易

(一) 越權交易的界定

本合同约定的越权交易是指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1)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权限内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

(二) 对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本合同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基金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

基金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因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基金托管人有权督促基金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并在该期限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基金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基金资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基金管理人，由此给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发生交易所场内超买行为，必须于发生超买行为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上午 10:00 点之前完成融资，保证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基金资产所有。

(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越权交易的监督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越权交易行使监督权，具体投资监督事项如下：

(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参见合同第十一章“基金的投资”第三条之“投资范围”。

(2)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

参见合同第十一章“基金的投资”第六条之“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

(3) 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對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若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投資可不受上述規定限制。

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資比例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合理期限內調整完畢。

基金託管人以(1) — (3) 項為限履行監督職責，對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職責和行為不承擔監督責任。

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管理人進行本基金越權交易的監督和檢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開始。

2、投資範圍或投資限制變更，基金管理人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基金託管人，並應與基金託管人重新協商調整投資監督事項。

3、基金託管人越權交易監督的真實性、準確性、及時性和完整性受限於管理人、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及其他中介機構提供的數據和信息，合規投資的責任在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對上述機構提供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及時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擔保、暗示或表示，並對上述機構提供信息的錯誤、遺漏或延遲所引起的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4、對於基金管理人的任何投資行為、投資策略、投資決定或由於基金產品設計缺陷或越權交易造成的任何損失，基金託管人不承擔任何責任。基金託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了上述越權交易監督義務的，即代表託管人對基金投資運作進行了監督。對於基金管理人實際發生的越權交易，無論託管人是否發現，託管人對該越權交易的行為以及產生的後果和損失不承擔任何補充或連帶責任。

十六、基金財產的估值和會計核算

(一) 基金財產的估值

1、基金資產總值

基金資產總值是指其所購買的各類證券、銀行存款及利息、基金各項應收款以及其他資產的價值總和。

2、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資產淨值是指基金資產總值減去負債後的淨額。本基金基金資產淨值保留到小數點後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舍五入。

3、基金份額淨值

基金份額淨值是指計算日基金資產淨值除以計算日基金份額後的價值。本基金的基金份

額淨值保留到小數點後 4 位，小數點後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服務機構及基金託管人運營支持的前提下設立大額贖回情形下的淨值精度應急調整機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4、估值目的

基金財產估值目的是客觀、準確地反映基金財產的價值，並為基金份額申購、贖回提供計價依據。

5、估值時間

基金管理人對每個交易日的基金財產進行估值，基金託管人於每個交易日對上一個交易日核對估值結果。**對於非託管人原因造成的估值核對時效延誤，託管人不承擔責任。**

6、估值對象

基金所擁有的股票、債券、權證、基金、其他衍生工具和銀行存款本息、應收款項、其他投資等資產及負債。

7、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價證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價證券（包括股票、權證等），以其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市價（收盤價）估值；估值日無報價且最近交易日後未發生影響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變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價（收盤價）估值；估值日無報價且最近交易日後發生了影響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變化的，可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市價，確定公允價格。

B、交易所上市實行淨價交易的債券選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機構（此處指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提供的相應品種對應的估值淨價估值。

C、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轉換債券按估值日收盤價減去債券收盤價中所含的債券應收利息得到的淨價進行估值；估值日沒有報價且最近交易日後未發生影響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變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債券收盤價減去債券收盤價中所含的債券應收利息得到的淨價進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後發生了影響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變化的，可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市價，確定公允價格。

交易所上市實行全價交易的債券（可轉債除外），選取第三方估值機構（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全價減去估值全價中所含的債券（稅後）應收利息得到的淨價進行估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有價證券，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交易所上市

的資產支持證券和私募債，主要採用第三方機構（此處指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價格和估值技術；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如基金管理人認為按成本估值能夠體現公允價值，可按成本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應持續評估上述做法的適當性，並在情況發生變化導致按成本估值不能客觀反映其公允價值時做出適當調整。

（2）處於特定期間的有價證券應區分如下情況處理：

A、送股、轉增股、配股和公開增發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盤價估值；該日無報價的，以最近一日的收盤價估值。

B、首次公開發行未上市的股票、債券和權證，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估值。

C、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流通受限股票，是指明確帶有一定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於非公開發行股票、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時公司股東公開發售股份、通過大宗交易取得的帶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發行未上市、回購交易中的質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FV 為估值日該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S 為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盤價；LoMD 為該流通受限股票剩餘限售期對應的流動性折扣，該流動性折扣一般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或者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發布提供。

（3）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等固定收益品種，主要採用第三方機構（此處指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估值價格和估值技術。

（4）同一債券同時在兩個或兩個以上市場交易的，按債券所處的市場分別估值。

（5）債券、回購等計息資產按照約定利率在持有期內逐日計提應收利息，在利息到賬日以實收利息入賬。

（6）銀行存款每日不計提利息，以實際結息數為準；證券、期貨資金賬戶內資金不計提利息，以實際結息數為準。

（7）基金持有的公募證券投資基金按以下方法估值：

A、上市流通的證券投資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證券交易所的收盤價估值；估值日無報價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額淨值估值。

B、未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證券投資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公布的基金份額淨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額淨值無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公布的基金份額淨值估值。

C、貨幣基金以成本列示，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萬份收益計提紅利。

(8) 期貨合約以估值日的結算價估值，若估值當日無結算價的，且最近交易日後未發生影響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變化的，採用最近交易日結算價估值。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上海黃金交易所掛盤的貴金屬現貨實盤合約，以其估值日在上海黃金交易所掛盤的收盤價估值。若估值當日無收盤價的，且最近交易日後未發生影響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變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盤價估值。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上海黃金交易所掛盤的貴金屬現貨延期和即期交收合約，以其估值日在上海黃金交易所掛盤的結算價估值。若估值當日無結算價的，且最近交易日後未發生影響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變化的，採用最近交易日結算價估值。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9) 期權合約，上市交易的按估值日的收盤價估值，估值日沒有報價的，按當日的結算價估值。未上市交易的，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按成本估值。法律法規另有約定的，從其規定。

(10) 場外衍生品按以下方法估值：

A、持有的利率互換根據清算機構或者代理清算機構提供的結算單據或者結算數據進行估值。基金管理人對清算機構或者代理清算機構提供的結算單據或者結算數據的真實性、完整性、有效性、及時性負責，**如因未及時獲得完整、準確及有效的結算單據、結算數據或者因結算單據、結算數據記載的信息發生變更導致本基金淨值發生波動或無法反映真實資產狀況造成投資者損失的，基金託管人不承擔任何責任。**

B、持有的場外期權根據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或交易對手提供的期權合約盈虧估值結果或估值報告進行估值。管理人應確保第三方或交易對手在獲取估值日最新信息並更新相關估值數據的基礎上，按照場外期權協議約定的估值方法計算提供估值日的期權合約盈虧估值結果或估值報告；如無法獲取上述估值結果或報告的，管理人應及時採取必要措施以保證上述情形不會對基金估值以及基金份額申購、贖回計價依據的客觀、準確性造成影響。基金管理人對指定的第三方或交易對手提供的期權合約盈虧估值結果或估值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有效性、及時性負責，**如因未及時獲得完整、準確及有效的期權合約盈虧估值結果或估值報告或者期權合約盈虧估值結果或估值報告記載的信息發生變更導致本基金淨值發生波動或無法反映真實資產狀況造成投資者損失的，基金託管人不承擔任何責任。**

C、持有的權益類收益互換、跨境收益互換根據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或交易對手提供的估值結果或估值報告進行估值。管理人應確保第三方或交易對手在獲取估值日最新信息並更新相關估值數據的基礎上，按照收益互換協議約定的估值方法計算提供估值日的互換合約盈

亏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如无法获取上述估值结果或报告的，管理人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上述情形不会对基金估值以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计价依据的客观、准确性造成影响。基金管理人对于指定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提供的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如因未及时获得完整、准确及有效的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或者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记载的信息发生变更导致本基金净值发生波动或无法反映真实资产状况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D、如果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场外衍生品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结果，并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和有效。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调整估值方法或估值公式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就估值目的合理制定估值方法，并将估值方法提供给基金托管人进行估值，最终以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具体估值方法为准。

(11) 收益凭证按以下方法估值：对于持有的收益凭证约定了固定收益率、本金和收益不承担特定标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的，按照约定的收益率在持有期间内每日确认收益；对于本金或收益承担特定标的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的，按照估值日收益凭证发行方提供的估值价格估值；如收益凭证发行方未能提供估值价格的，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也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基金管理人对于收益凭证发行方提供的估值价格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时性负责，**如因未及时获得完整、准确及有效的估值或者估值结果记载的信息发生变更导致本基金净值发生波动或无法反映真实资产状况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对于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场外产品（以下简称“标的产品”），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

1) 针对标的产品入账时间处理规则：

如管理人在上述标的产品权益确认日提供了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确认日当天以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如管理人无法在权益确认日提供上述标的产品的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原始凭证提供日进行确认，并不再对以往账务进行追溯调整。

2) 针对标的产品净值更新处理规则：

A、如果上述标的产品有份额净值的，以管理人按照净值提供频率提供的标的产品最新估值信息（包括份额数量、最新份额净值、权益数据等）进行估值，如果管理人没有按照净值提供频率提供最新估值信息的，则以最近一次提供的估值信息估值。

B、如果上述标的产品有固定预期收益率且不公布份额净值，则管理人提供成本和预期

收益率，以成本列示并每日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的方法进行估值，管理人未提供预期收益率的，则以成本计量；

C、如果上述标的产品有浮动预期收益率且不公布份额净值，则以成本计量。

3) 如果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并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和有效。

(13)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以其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由管理人出具估值意见说明函，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证券估值价格；挂牌后未交易的股票按持有成本估值。

如果未来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等出台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的统一的估值标准或方法，则参照新的标准或方法。

(14) 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估值方法，并将估值方法提供给托管人进行估值。如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不合适，可就相关估值方法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方法提前通知托管人进行估值。

(15)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计算或确认的结果对外公布，基金管理人应在单方面对外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时注明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而基金托管人有权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由此给基金投资者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16)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基金估值核算需要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场外交易信息和场外行情信息，如果托管人无法获得相关估值数据，则由管理人负责提供，并且管理人需对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否则，**由于上述情况导致的估值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托管人不承担责任。**特别的，当本基金投资于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标的产品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标的产品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的确权时效内或本基金开放日前提供完整、准确及有效的估值材料作为基金托管人确认该笔投资权益的依据，**如因基金托管人未及时获得完整、准确及有效的并经托管人认可的估值材料或估值材料记载的信息发生变更致使本基金净值发生波动或无法反映真实资产状况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基金管理人应敦促标的产

品的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份额数量、净值、申赎情况、分红情况以及其他权益变动等估值信息，**如因基金托管人未及時獲得完整、準確的估值信息或估值信息發生變更致使本基金淨值發生波動或無法反映真實資產狀況造成基金份額持有人損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責任。**

8、匯率

若港股通估值計算中涉及港幣的，將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交易所提供的匯率進行估值。涉及其他貨幣的，如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交易所估值日提供了該幣種兌人民幣的匯率，則取該匯率，如未有提供，以雙方協商一致的原則確定匯率。

9、稅收

對於因稅收規定調整或其他原因導致基金實際繳納稅金與估算的應交稅金有差異的，基金將在相關稅金調整日或實際支付日進行相應的估值調整。

10、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進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基金管理人可以委託服務機構辦理基金的估值。基金管理人或其委託的服務機構完成估值後，將估值結果以書面形式、發送電子對賬數據等雙方認可的其他形式送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規、本合同規定的估值方法、時間、程序進行複核，複核無誤後在基金管理人發送的書面估值結果上加蓋業務章或者發送電子對賬結果等雙方認可的其他形式返回給基金管理人或其委託的服務機構；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複核與基金會計賬目的核對同時進行。

在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允許的情況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各自委託服務機構進行基金資產估值，但不改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資產估值各自承擔的責任。

11、估值錯誤的處理

當基金淨值發生計算錯誤超過基金淨值 0.5%時，視為估值錯誤。

本合同的當事人應按照以下約定處理：

(1) 估值錯誤類型

本基金運作過程中，如果由於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證券交易所、基金服務機構、募集機構或基金投資者自身的過錯造成估值錯誤，導致其他當事人遭受損失的，按如下估值錯誤處理原則和處理程序執行。

上述估值錯誤的主要類型包括但不限於：資料申報錯誤、數據傳輸錯誤、數據計算錯誤、系統故障錯誤、下達指令錯誤等。

自然災害、突發事件、以及因技術原因引起的差錯，若系同行業現有技術水平不能預見、

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A、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的规定，导致基金净值发生计算错误超过基金净值 0.5%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B、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的直接当事人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C、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D、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E、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F、基金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G、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A、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B、当基金净值发生计算错误超过基金净值 0.5%时，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根据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C、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进行处理；

D、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12、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投资

者的利益，決定延遲估值的情形；

(4) 對於沒有或不及時獲取交易數據或行情數據、交易數據或行情數據不完整或有誤時；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13、基金份額淨值的確認

用於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額淨值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計算，基金託管人負責進行複核。基金管理人應於每個估值核對日計算估值日的基金份額淨值並發送給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對份額淨值計算結果複核確認後發送給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額淨值由基金管理人負責對投資者公布。

根據相關法規，基金會計責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擔任。因此，就與本基金有關的會計問題，如經相關各方在平等基礎上充分討論後，仍無法達成一致的意見，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對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結果對外予以公布，並承擔由此而產生的責任。基金託管人有权將該等情況報相關監管機構備案。

14、特殊情況的處理

由於不可抗力、系統等原因，或由於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或證券經紀商發送的数据錯誤，或國家會計政策變更、市場規則變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雖然已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進行檢查，但未能發現錯誤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資產估值錯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免除賠償責任。但基金管理人應積極採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響。

(二) 基金的會計政策

1、基金管理人為本基金的基金會計責任方；

2、基金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會計年度按如下原則：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於 2 個月，可以併入下一個會計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以人民幣元為記賬單位；

4、會計核算制度執行國家有關會計制度；

5、本基金獨立建賬、獨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或其委託的服務機構保留完整的會計賬目、憑證並進行日常的會計核算，編制會計報表；基金託管人定期與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會計核算、報表編制等進行核對。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管理费；
- 2、托管费；
- 3、基金服务费；
- 4、业绩报酬；
- 5、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及账户开户费用；
- 6、基金备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合同文件制作、印刷费用及使用电子合同相关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式、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费

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 2%。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2\% \div N$$

H：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个自然季度起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直至支付完毕，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但应对托管资金账户的现金头寸进行管理，并自行解决由于费用自动支付可能产生的其他头寸问题。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托管费

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5%。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5\% \div N$$

H：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托管費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計提，按季支付給基金托管人。由基金托管人根據與基金管理人核對一致的財務數據，自動在下一個自然季度起按照指定的賬戶路徑進行資金支付，直至支付完畢，基金管理人無需再出具資金撥款指令，但應對託管資金賬戶的現金頭寸進行管理，並自行解決由於費用自動支付可能產生的其他頭寸問題。費用自動扣劃後，基金管理人應進行核對，如發現數據不符，及時聯繫基金托管人協商解決。

3、基金服務費

本基金份额登記、基金估值核算等服務費用，年費率為 0.025%。計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5\% \div N$$

H：每日應計提的基金服務費

E：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

N：當年天數

本基金的基金服務費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計提，按季支付給服務機構。由基金托管人根據與基金管理人核對一致的財務數據，自動在下一個自然季度起按照指定的賬戶路徑進行資金支付，直至支付完畢，基金管理人無需再出具資金撥款指令，但應對託管資金賬戶的現金頭寸進行管理，並自行解決由於費用自動支付可能產生的其他頭寸問題。費用自動扣劃後，基金管理人應進行核對，如發現數據不符，及時聯繫基金托管人協商解決。

4、基金管理人的業績報酬

業績報酬的計算採取“單客戶單筆份額高水位法”：業績報酬提取時點分為固定時點提取、分紅時提取、贖回時提取和合同終止時提取。固定時點提取是在每個自然年度 6 月 15 日（遇節假日順延至下個交易日），但對於鎖定期（每筆份額自認/申購起 24 個月不允許贖回，每月按 30 個自然日計算，含頭不含尾）的份額不通過調減份額的方式在固定時點計提業績報酬。分紅時提取、贖回時提取、合同終止時提取是指本基金進行分紅時、基金份額持有人贖回基金份額和合同終止時提取業績報酬。如本次固定時點或基金分紅時提取業績報酬的時間距該基金上次固定時點或基金分紅時計提業績報酬的時間（如有）不足 3 個月（每月按 30 個自然日計算），則本次固定時點或基金分紅時不對該基金份額計提業績報酬。

其中，針對基金分紅時，管理人根據基金份額持有人每一基金份額的年化收益率提取業績報酬，經計算確認的業績報酬從基金分紅款中以現金支付。當分紅款少於提取業績報酬時，則管理人提取的業績報酬以分紅款為限。如分紅和贖回同日發生時，當分紅款少於業績報酬，管理人提取的業績報酬也以分紅款為限。

在业绩报酬固定提取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提取；赎回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中扣除。

当基金份额当期（指上一次已提取了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提取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份额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基金成立日（认购份额）或该份额申购对应开放日（申购份额）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年化收益小于等于 0% 时，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

当基金份额当期（指上一次已提取了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提取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份额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基金成立日（认购份额）或该份额申购对应开放日（申购份额）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年化收益大于 0% 时，管理人提取超过年化收益 0% 盈利部分的 20% 作为业绩报酬。

（1）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在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 $D_{i,j} \leq 24$ 个月或 $E_{i,j} < 3$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时，

$$PF_{i,j} = 0;$$

当 $D_{i,j} > 24$ 个月且 $E_{i,j} \geq 3$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时或 $D_{i,j} > 24$ 个月但“上次基金固定时点计提业绩报酬日或者分红除权日”不存在时，

$$1) \text{ 当 } \frac{NAV' - HWM_{i,j}}{NAV_{i,j}} \times \frac{365}{m - n_{i,j}} \leq 0\% \text{ 时, } PF_{i,j} = 0$$

$$2) \text{ 当 } \frac{NAV' - HWM_{i,j}}{NAV_{i,j}} \times \frac{365}{m - n_{i,j}} > 0\% \text{ 时,}$$

$$PF_{i,j} = F_{i,j} \times (NAV' - HWM_{i,j}) \times 20\%$$

$$\Delta S_{i,j} = \frac{PF_{i,j}}{NAV}$$

（2）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在分红时、赎回时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针对分红时提取报酬须额外满足条件 $E_{i,j} \geq 3$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但如“上次基金固定时点计提业绩报酬日或者分红除权日”不存在则无需满足本条件）：

$$1) \text{ 当 } \frac{NAV' - HWM_{i,j}}{NAV_{i,j}} \times \frac{365}{m - n_{i,j}} \leq 0\% \text{ 时, } PF_{i,j} = 0$$

$$2) \text{ 当 } \frac{NAV' - HWM_{i,j}}{NAV_{i,j}} \times \frac{365}{m - n_{i,j}} > 0\% \text{ 时,}$$

$$PF_{i,j} = F_{i,j} \times (NAV' - HWM_{i,j}) \times 20\%$$

其中：

$D_{i,j}$ ：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

日為申購所對應開放日) 至本計提日的存續自然天數;

E_{ij} : “上次基金固定時點計提業績報酬日或者分紅除權日” 至 “本次基金固定時點計提業績報酬日或者分紅除權日” 的存續自然天數 (算頭不算尾);

PF_{ij} : 本計提日第 i 個基金份額持有人第 j 筆投資的業績報酬;

F_{ij} : 第 i 個基金份額持有人第 j 筆投資的基金份額;

NAV' : 本計提日基金份額累計淨值;

HWM_{ij} : 第 i 個基金份額持有人第 j 筆投資的高水位, 為該筆份額上一次已成功提取了業績報酬時的基金份額累計淨值; 若該筆份額還未提取過業績報酬, 則 HWM_{ij} 為該筆份額認購/申購時基金份額累計淨值;

ΔS_{ij} : 固定時點提取業績報酬時, 第 i 個基金份額持有人第 j 筆投資提取的業績報酬對應的應調減份額;

NAV_{ij} : 第 i 個基金份額持有人第 j 筆投資的上一次已成功提取了業績報酬時的基金份額淨值, 若該筆份額還未提取過業績報酬, 則 NAV_{ij} 為該筆份額認購/申購時基金份額淨值;

NAV : 本計提日基金份額淨值;

m 為該基金份額持有人本次業績報酬計提日;

n_{ij} 為第 i 個基金份額持有人第 j 筆基金份額上一次已成功提取業績報酬的業績報酬計提日, 若該筆份額還未提取過業績報酬, 則為該筆份額認購/申購之日 (認購日為基金成立日、申購日為申購所對應開放日);

$m - n_{ij}$ 指 m 與 n_{ij} 之間的自然日天數。

如果 PF_{ij} 計算結果為負或者為零, 則該計提日第 i 個基金份額持有人第 j 筆投資提取的業績報酬為零, 基金管理人就該筆投資不提取業績報酬。

某計提日基金管理人計提的業績報酬總額為該計提日所有單個基金份額持有人各筆投資業績報酬之和, 但針對固定時點提取業績報酬的方式, 對於被凍結 (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公安機關及其他國家有關機構依法要求凍結) 的基金份額則不計提業績報酬。

注: 單個基金份額持有人單筆投資業績報酬保留到小數點後 2 位, 小數點後第 3 位四舍五入。

業績報酬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計算, 基金托管人不承擔復核義務。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發送業績報酬劃付指令, 基金托管人根據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進行支付。若遇法定節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無法按時支付的, 順延至法定節假日、休息日後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結束日後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5、上述（一）中所列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其中，证券账户开户费若由托管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托管人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内自动从基金资产中扣划，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其中，基金管理人费用收入银行账户信息如下（账户信息如有变更，管理人可单独决定而无须变更本基金合同，但须在账户信息变更生效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户名：上海思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333770004017500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昌支行

（三）不列入基金业务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下调托管费率和基金服务费率。

对上述费率的调整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五）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各纳税主体及扣缴主体，其纳税义务及扣缴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由其各自承担、缴纳或扣缴。

鉴于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利益，投资、运用委托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基金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等税负，仍由本基金委托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前或基金清算时从基金中先行提取一定金额作为税费备用资金，具体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届时情况确定，提取总额不得超过本基金应缴税费金额。基金管理人可能通过本基金托管账户直接缴付税费，或划付至基金管理人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如果本基金托管账户受现金流动性限制无法足额现金缴纳上述税款，在征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

要求基金份額持有人向基金託管賬戶提供流動性支持，以按期足額繳付/劃付相關稅款。如果基金管理人以固有財產墊付本基金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增值稅或其他稅費（如有）的，則基金管理人有权從委託財產中優先受償。本基金清算後若基金管理人被稅務機關要求補繳應由委託財產承擔的上述稅費的，則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基金份額持有人就補繳金額進行追償。

基金份額持有人從委託財產中獲得的各項收益產生的稅費，由基金份額持有人根據國家法律法規的規定自行承擔。根據法律法規或主管稅務機關規定，基金管理人應當就基金份額持有人獲得收益所產生的稅費履行代扣代繳義務的，則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據屆時有效的規定對基金份額持有人代扣代繳相關稅費。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就其取得的基金管理費、託管費，依據法律法規規定履行各自的納稅義務。若屆時國家稅收相關法律法規發生調整變化，則依據其規定執行。

十八、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利潤的構成

基金利潤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的餘額，基金已實現收益指基金利潤減去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後的餘額。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則

1、在符合有關基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決定是否對基金進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的基準、次數、時間、比例亦由基金管理人決定；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可以採取現金分紅或紅利再投資等方式，本基金默認的收益分配方式為現金分紅，基金份額持有人需要修改收益分配方式，需提前通知管理人提出申請（如涉及紅利再投資，對於紅利再投資份額視作在紅利再投日新增申購份額，且對於基金份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額（原份額）所獲得的紅利再投資份額的持有期，按原份額的持有期計算）；

3、基金收益分配後基金份額淨值不能低於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準日的基金份額淨值減去每單位基金份額收益分配金額後不能低於面值；

4、每一基金份額享有同等分配權；

5、法律法規或監管機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應載明截止收益分配基準日的可供分配利潤、基金收益分配對象、

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与实施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以本合同约定的形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在收益分配方案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后，如涉及现金分红的方式，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如涉及红利再投资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直接记入其基金账户。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私募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版)》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更新了私募基金信息披露规则或制定了其他相关规则，则从其规则执行。基金管理人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应当按照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确保所提交信息材料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二) 基金管理人定期信息披露

1、净值报告披露

管理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各方认可的形式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

2、季度报告披露

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应包括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

3、年度报告披露

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以内，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信息：

- (1) 報告期末基金資產淨值、基金份額淨值和基金份額總額；
- (2) 本基金的財務情況；
- (3) 本基金投資運作情況和運用槓桿情況；
- (4) 基金投資者賬戶信息，包括實繳出資額、未繳出資額以及報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額總額等；
- (5) 投資收益分配和損失承擔情況；
- (6) 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費和業績報酬，包括計提基準、計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7)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

(三) 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項信息披露

發生以下重大事項的，基金管理人應在 5 個工作日內（本合同另有約定的除外）及時向基金投資者披露：

- 1、本基金名稱、註冊地址、組織形式發生變更的；
- 2、投資範圍和投資策略發生重大變化的；
- 3、變更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的；
- 4、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的；
- 5、觸及本基金止損線或預警線的；
- 6、管理費率、托管費率發生變化的；
- 7、本基金收益分配事項發生變更的；
- 8、本基金觸發巨額贖回的；
- 9、本基金存續期變更或展期的；
- 10、本基金發生清盤或清算的；
- 11、發生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
- 12、基金管理人、實際控制人、高管人員涉嫌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或正在接受監管部門或自律管理部門調查的；
- 13、涉及私募基金管理業務、基金財產、基金托管業務的重大訴訟、仲裁、財產糾紛的；
- 14、投資金額占基金淨資產 50% 及以上的投资標的不能正常退出的；
- 15、對基金持續運行、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事件的；
- 16、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以及可能影響投資者合法權益的其他重大事項。

(四) 定期報告的復核流程

本基金的定期報告包含《私募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私募投資基金信息披露

内容与格式指引 1 号》规定的月度报告（如有）、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服务机构办理定期报告的编制。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服务机构完成定期报告数据的编制后，将定期报告的数据以书面形式、电子核对数据等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送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定期报告上的净值月报、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数据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将复核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反馈给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服务机构。**如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服务机构未及时将定期报告数据提供至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定期报告中基金托管人已复核的财务数据进行单方面修改，如基金管理人使用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或基金管理人自行篡改的财务数据进行信息披露所产生的问题及任何后果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五）向境内基金投资者募集的本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应当尽量采用简明、易懂的语言进行表述。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有，基金管理人需提前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发送至基金托管人）等向投资者披露的基金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复核确认；基金托管人须进行复核的信息仅限于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及数据。**如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七）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采用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或进行相关通知。

1、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等联系方式，基金管理人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等方式将报告信息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邮寄服务

基金管理人可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年度报告等有关本基金的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募集机构留存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網站

基金管理人可通過基金管理人網站向基金份額持有人提供報告和信息查詢，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淨值報告、季度報告、年度報告、重大事項報告。

4、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途徑或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通過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途徑或方式向基金份額持有人提供報告和信息查詢，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淨值報告、季度報告、年度報告、重大事項報告，報告和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合法性、及時性由基金管理人負責。**特別地，基金份額持有人可要求基金管理人為其開通“投資人服務平台”用戶權限（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服務機構提供的平台上自行開立並管理），供基金份額持有人獲取定期信息披露報告；其中，“投資人服務平台”的開通、信息披露報告內容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均由基金管理人負責，基金託管人及基金服務機構不承擔基金管理人對投資者信息披露的相關職責。**

5、其他中國證監會以及中國基金業協會規定的信息披露途徑或方式

投資者可以登錄中國基金業協會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備份系統”查詢其已購買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報告，信息披露報告內容的真實性和準確性由基金管理人負責。基金管理人負責中國基金業協會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備份系統”投資者查詢賬號的維護和管理工作，包括投資者查詢賬號開立、啟用、修改和關閉等。投資者可使用在基金管理人處留存的手機號碼或電子郵箱獲取的基金管理人登記編碼、投資者賬號和初始密碼進行登錄。基金管理人應在“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備份系統”中向投資者提供本機構維護定向披露功能的聯繫人信息。如投資者在系統登錄、報告查閱時遇到問題，或對基金管理人在“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備份系統”的報告備份情況存在疑慮，可通過系統中基金管理人留存的定向披露功能聯繫人聯繫方式與基金管理人進行溝通。

（八）向中國基金業協會提供的報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根據中國證監會和中國基金業協會的要求履行報告義務。

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按照規定通過中國基金業協會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備份平台報送信息。全體份額持有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按照中國基金業協會的規定對基金信息披露信息進行備份。

二十、風險揭示

基金投資可能面臨下列各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本合同部分内容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是基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本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

2、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以下简称代销机构）募集本基金，代销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基金产品、虚假宣传基金产品、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基金产品、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3、基金服务事项所涉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运营服务事项委托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因服务机构经营风险、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使得基金服务事项发生差错，给本基金运营带来风险。

4、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或未能通过协会备案所涉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面临因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导致基金财产不能进行投资运作的风险。基金面临中国基金业协会不予备案导致终止基金合同并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的风险。

5、关联交易风险

本基金可能与管理人、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交易行为，若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建立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及交易管理制度，不得以私募投资基金的财产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但仍可能存在未能完全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未能完全杜绝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输送、未能完全避免关联方与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将内部决策机制向投资者披露、未能履行管理人内部决策机制决策同意、未能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风险。

6、基金赎回采用金额申请方式的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采取金额申请方式发起赎回申请时，可能存在计算过程中因四舍五

入等尾差因素导致最终赎回确认金额与赎回申请金额不一致的风险，赎回确认金额以基金管理人最终确认数据为准。

7、业绩报酬采用“固定时点扣份额提取及分红时提取方式”的风险

本基金业绩报酬采用“固定时点扣份额提取及分红时提取方式”，针对“固定时点扣份额提取方式”，如在该时点满足业绩报酬提取条件，则通过扣减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将导致投资者份额减少。对于被扣减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持有人将丧失对应份额的持有人身份和权利，且被扣减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财产，将作为业绩报酬支付给基金管理人；针对“分红时提取方式”，如在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时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条件，则通过在分红款中扣除业绩报酬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一份基金份额实际获得的收益分配款少于管理人出具分配公告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分配金额（极端情况下有可能出现所有的收益分配金额均作为业绩报酬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获得任何收益分配款的情况）。存在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处于不允许赎回期限（如有）时通过分红方式计提业绩报酬的可能；也存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可能会出现净值下跌但管理人已经提取了业绩报酬的情况。

（二）一般风险揭示

1、资金损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基金属于 R4 级（中高风险）投资品种。

2、基金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3、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起 15 年结束。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在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能采取部分顺延赎回的操作（部分顺延赎回份额的赎回资金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与申请赎回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赎回申请投资者因此面临不能按时足额获得赎回款项的风险。

根據實際投資運作情況，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結束或延期結束，投資者可能因此面臨委託資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風險。

4、募集失敗風險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滿足成立條件從而無法成立的風險。

基金管理人的責任承擔方式：

(1) 以其固有財產承擔因募集行為而產生的債務和費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屆滿（確認基金無法成立）後三十日內返還投資人已交納的款項，並加計銀行同期存款利息。

5、稅收風險

契約型基金所適用的稅收徵管法律法規可能會由於國家相關稅收政策調整而發生變化，投資者收益也可能因相關稅收政策調整而受到影響。

6、其他風險

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與政策風險、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風險、技術風險和操作風險等。

(三) 基金投資風險揭示

1、市場風險

證券市場價格因受各種因素的影響而引起的波動，將使基金資產面臨潛在的風險。市場風險可以分為股票投資風險、債券投資風險。

(1) 股票投資風險主要包括：

1) 國家貨幣政策、財政政策、產業政策等的變化對證券市場產生一定的影響，導致市場價格水平波動的风险；

2) 宏觀經濟運行周期性波動，對股票市場的收益水平產生影響的風險；

3) 上市公司的經營狀況受多種因素影響，如市場、技術、競爭、管理、財務等都會導致公司盈利發生變化，從而導致股票價格變動的風險；

4) 本基金可投資於科创板及創業板股票，科创板及創業板股票發行採用註冊制，在上市門檻、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股權架構、發行價格、減持制度、交易機制、漲跌幅限制以及退市制度等方面與其他 A 股板塊的股票不同，可能導致本基金淨值波動更大；

5) 本基金可投資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可能存在較高的流動性風險且日間交易不活躍，因此可能會面臨估值不公允且無法及時變現的風險；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可能實行高於滬深交易所的漲跌幅限制，當出現不

利行情時，本基金所投資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可能會產生較大波動從而可能導致本基金遭受較大損失的風險。

(2) 債券投資風險主要包括：

1) 市場平均利率水平變化導致債券價格變化的風險；

2) 債券市場不同期限、不同類屬債券之間的利差變動導致相應期限和類屬債券價格變化的風險；

3) 債券之發行人出現違約、拒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於債券發行人信用質量降低導致債券價格下降的風險。

2、基金管理人管理風險

在實際操作過程中，基金管理人可能限於知識、技術、經驗等因素而影響其對相關信息、經濟形勢和證券價格走勢的判斷，其精選出的投資品種的業績表現不一定持續優於其他投資品種。

3、流動性風險

在市場或個股流動性不足的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可能無法迅速、低成本地調整投資計劃，從而對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在基金份額持有人提出追加或減少基金財產時，可能存在現金不足的風險和現金過多帶來的收益下降風險。

4、信用風險

本基金交易對手方發生交易違約或者基金持倉債券的發行人拒絕支付債券本息，導致基金財產損失。

5、金融衍生品及資產管理產品投資風險

(1) 期貨投資風險

1)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在期貨市場成交不活躍時，可能在建倉和平倉期貨時面臨交易價格或者交易數量上的風險。

2) 基差風險

基差是指現貨價格與期貨價格之間的差額。若產品運作中出現基差波動不確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變動等情況，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產生影響。

3) 合約展期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的期貨合約主要包括期貨當月和近月合約。當基金所持有的合約臨近交割

期限,即需要向較遠月份的合約進行展期,展期過程中可能發生價差損失以及交易成本損失,將對投資收益產生影響。

4) 期貨保證金不足風險

由於期貨價格朝不利方向變動,導致期貨帳戶的資金低於期貨交易所或者期貨經紀商的最低保證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時補充保證金,期貨頭寸將被強行平倉,導致無法規避對沖系統性風險,直接影響本基金收益水平,從而產生風險。

5) 槓桿風險

期貨作為金融衍生品,其投資收益與風險具有槓桿效應。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劇烈變動,本基金可能承受超出保證金甚至基金資產本金的損失。

(2) 利率互換風險(如有)

利率互換交易的風險主要來自於兩個方面,一是內部風險,二是外部風險。內部風險主要是由於基金管理人對市場預測不當,導致的投資決策風險;外部風險包括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利率互換協議,引發交易違約的信用風險,金融標的價格不利變動導致的價格風險,市場供求失衡、交易不暢導致的流動性風險等。

(3) 場外衍生品風險(如有)

1) 政策風險

場外衍生品(包括互換、場外期權)屬於創新業務,監管部門可視業務的開展情況對相關政策和規定進行調整,引起場外衍生品(包括互換、場外期權)業務相關規定、運作方式變化或者證券市場波動,從而給投資者帶來損失的風險。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場外衍生品(包括互換、場外期權)中掛鈎標的的市場價格、市場利率、波動率或相關性等因素的變化,導致投資者收益不確定的風險。

3) 交易對手不能履約的風險

交易對手因停業、解散、撤銷、破產,或者被有關機構撤銷相關業務許可、責令停業整頓等原因不能履行場外衍生品(包括互換、場外期權)中約定的義務,可能給投資者帶來損失的風險。

4) 估值風險

在估值日因第三方或場外衍生品的交易對手提供的估值結果或估值報告異常導致本基金淨值波動的風險,或因無法獲得第三方或交易對手提供的估值結果或估值報告而由管理人採取的估值方法計算的結果與實際價值產生差異的風險。

(4) 資產管理產品風險（如有）

深交所對符合以下條件的基金實行 20% 的漲跌幅限制：（1）跟蹤指數成份股僅為創業板股票或其他實行 20% 漲跌幅限制股票的指數型 ETF、LOF；（2）基金合同约定投資於創業板股票或其他實行 20% 漲跌幅限制股票的資產占非現金基金資產比例不低於 80% 的 LOF；信託計劃/資管計劃/私募基金劣後級份額均為高槓桿金融產品，其投資收益與風險具有槓桿效應；當出現不利行情時，本基金所投資上述產品的淨值會產生較大波動從而可能導致本基金遭受較大損失的風險。

6、特定的投資方法及基金財產所投資的特定投資對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風險

本基金採取的投資策略可能存在使基金收益不能達到投資目標或者本金損失的風險。

7、操作或技術風險

相關當事人在業務各环节操作過程中，因內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為因素造成操作失誤或違反操作規程等引致的風險，例如，越權違規交易、會計部門欺詐、交易錯誤、IT 系統故障等風險。

在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服务机构、募集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8、基金本身面臨的風險

(1) 法律及違約風險

在本基金的運作過程中，因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證券經紀機構等合作方違反國家法律規定或者相關合同约定而可能對基金財產帶來風險。

(2) 購買力風險

本基金的目的是基金財產的增值，如果發生通貨膨脹，則投資於證券所獲得的收益可能會被通貨膨脹抵消，從而影響到基金財產的增值。

(3) 管理人不能承諾基金利益的風險

基金利益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證券市場價格波動、投資操作水平、國家政策變化等，基金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虧損的可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管理人不對基金的投資者作出保證本金及其收益的承諾。

(4) 基金終止的風險

如果發生本合同所規定的基金終止的情形，管理人將賣出基金財產所投資之全部品種，並終止基金，由此可能導致基金財產遭受損失。

(5) 基金止损风险

本基金达到止损线时，由于基金管理人强制止损带来的净值损失。

当基金份额净值达到止损线 0.80 元时，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强制止损，将持仓标的或衍生品平仓变现，可能导致基金终止时基金份额净值低于 0.80 元。

9、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

(1) 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虽基金管理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无法继续经营基金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2) 基金托管人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基金托管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方可从事托管业务。虽基金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托管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3) 证券、期货经纪商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证券、期货公司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经营资格方可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虽证券、期货经纪商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纪商无法继续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10、净值波动风险

按照本合同第十六章的估值方法，当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有如下情形之一时：

- (1) 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
- (2) 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
- (3) 估值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 (4) 按照预期收益率反应的估值价格与实际兑付的收益产生差异；

可能导致本基金的净值波动风险。

11、债券正回购风险（如有）

本基金如參與債券正回購交易，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及槓桿風險，其中，信用風險指回購交易中交易對手在回購到期時，不能償還全部或部分證券或價款，造成本基金損失的風險；而槓桿風險是指債券正回購業務在對投資組合收益進行放大的同時，也對投資組合的波動性（標準差）進行了放大，即投資組合的風險將會加大，且回購比例越高，風險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對本基金淨值造成損失的風險也就越大。

12、融資融券交易風險（如有）

（1）可能放大投資損失的風險

融資融券業務具有槓桿效應，它在放大投資收益的同時也必然放大投資風險。將股票作為擔保品進行融資融券交易時，既需要承擔原有的股票價格下跌帶來的風險，又得承擔融資買入或融券賣出股票帶來的風險，同時還須支付相應的利息和費用，由此承擔的風險可能遠遠超過普通證券交易。

（2）特有的賣空風險

融資融券交易中的融券交易存在着與普通證券截然不同的風險——賣空風險。普通證券投資發生的損失是有限的，最多不會超過本基金投入的全部本金，但是融券交易的負債在理論上可以無限擴大，因為證券上漲的幅度是沒有上限的，而證券漲得越多，融券負債的規模就越大。

（3）利率變動帶來的成本加大風險

如果在從事融資融券交易期間，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調高，證券公司將相應調高融資利率或融券費率，投資成本也因為利率的上調而增加，將面臨融資融券成本增加的風險。

（4）通知送達風險

在融資融券交易過程中，相關信息的通知送達至關重要。《融資融券合同》中通常會約定通知送達的具體方式、內容和要求。當證券公司按照《融資融券合同》要求履行了通知義務後即視為送達，則若未能關注到通知內容並採取相應措施，就可能因此承擔不利後果。

（5）強制平倉風險

融資融券交易中，本基金與證券公司間除了普通交易的委託買賣關係外，還存在着較為複雜的債權債務關係，以及由於債權債務產生的信託關係和擔保關係。證券公司為保護自身債權，對本基金信用賬戶的資產負債情況实时监控，在一定條件下可以對本基金擔保資產執行強制平倉。

（6）提前了結債務的風險

在融資融券交易中，證券公司可能在融資融券合同中與本基金約定提前了結融資融券債務的條款，本基金在從事融資融券交易期間，如果發生融資融券標的證券範圍調整、標的證券暫停交易或終止上市等情況，根據本基金與證券公司簽訂的合同條款，本基金將可能面臨被證券公司提前了結融資融券交易的風險，並可能由此給本基金造成損失。

（7）監管風險

在融資融券交易出現異常或市場出現系統性風險時，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和證券公司都將可能對融資融券交易採取相應措施，例如提高可充抵保證金證券的折算率、融資或融券保證金比例、維持擔保比例和強制平倉的條件等，以維護市場平穩運行。這些措施將可能給本金帶來槓桿效應降低、甚至提前進入追加擔保物或強制平倉狀態等潛在損失。

13、轉融通投資風險（如有）

（1）證券出借後，存在無法在合約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證券，從而影響本基金財產使用的風險；

（2）證券出借期間，如果發生標的證券暫停交易或者終止上市等情況，本基金可能面臨合約提前了結或者延遲了結等風險；

（3）本基金出借的證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歸還、相應權益補償和借券費用不能支付等風險。

14、港股通交易風險（如有）

（1）投資範圍限制與調整風險

通過港股通買賣的股票存在一定的範圍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單會動態調整。投資者應當關注最新的港股通股票名單。對於被調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調整之日起，投資者將不得再行購入。

（2）投資額度限制風險

港股通業務試點期間存在每日額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開市前階段，當日額度使用完畢的，新增的買單申報將面臨失敗的風險；在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當日額度使用完畢的，當日投資者將面臨不能通過港股通進行買入交易的風險。

（3）投資交易日風險

只有滬港（深港）兩地均為交易日且能夠滿足結算安排的交易日才為港股通交易日，具體以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在其指定網站公布的日期為準。聖誕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僅有半天交易，且當日為非交收日。

（4）停市風險

香港出現台風、黑色暴雨或者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時，聯交所將可能停市，投資者將面臨在停市期間無法進行港股通交易的風險；出現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交易異常情況時，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將可能暫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務，投資者將面臨在暫停服務期間無法進行港股通交易的風險。

（5）匯率風險

投資者在交易時間內提交訂單依據的港幣買入參考匯率和賣出參考匯率，並不等於最終結算匯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終，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進行淨額換匯，將換匯成本按成交金額分攤至每筆交易，確定交易實際適用的結算匯率。

（6）交易與結算規則風險

港股通股票不設置漲跌幅限制，投資者應當關注因此可能產生的風險；與內地證券市場相比，聯交所在訂單申報的最小交易價差、每手股數、申報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異，投資者應當關注因此可能產生的風險；通過港股通業務獲得的香港證券市場免費一檔行情，與付費方式獲得的行情相比，在刷新頻率、檔位顯示等方面存在差異，投資者應當關注依此進行投資決策的風險；香港證券市場與內地證券市場在證券資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異，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為 T+2 日。若投資者賣出證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該證券的權益。若投資者買入證券，在交收完成後才享有該證券的權益，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現台風或黑色暴雨等發生延遲交收；對於在聯交所上市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由於中國結算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結算”）派發的外幣紅利資金後進行換匯、清算、發放等業務處理，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業務獲得的現金紅利將會較香港市場有所延後。對於在聯交所上市公司派發的紅股，中國結算在收到香港結算派發紅股到賬當日或次日進行業務處理，相應紅股可於處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投資者紅股可賣首日均較香港市場晚一個港股通交易日；由於香港市場的费用收取或匯率的大幅波動等原因，可能會引起投資者賬戶的透支，投資者應當對賬戶內的餘額進行關注。

（7）技術系統風險

港股通交易中若聯交所與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之間的報盤系統或者通信鏈路出現故障，可能導致 15 分鐘以上不能申報和撤銷申報，投資者應當關注因此可能產生的風險。

（8）費用與稅收風險

香港市場收費標準與內地市場收費標準不同，香港地區與內地在稅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異，投資者買賣港股通股票，應當按照香港市場有關規定交納相關費用，並按照香港地區相

關規定繳納稅款。

15、證券公司收益憑證風險（如有）

（1）市場風險。收益憑證本金和收益的償付掛鉤特定標的，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債權、信用、基金、利率、匯率、指數、期貨及基礎商品。若掛鉤的特定標的出現虧損，將可能導致本基金財產出現損失的風險。

（2）信用風險。收益憑證產品以證券公司的信用發行。在收益憑證存續期間，證券公司可能發生解散、破產、無力清償到期債務、資產被查封、凍結或強制執行等情形，導致本基金財產面臨損失的風險。

16、貴金屬投資風險（如有）

本基金如投資上海黃金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貴金屬合約品種，貴金屬價格走勢受到全球經濟政策和供需影響，市場波動劇烈，並且由於保證金交易的放大作用，導致本基金財產面臨損失的風險。

17、投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票的特定風險（如有）

（1）公司風險：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企業具有規模較小，對單一技術依賴度較高，受技術更新換代影響較大；對核心技術人員依賴度較高；客戶集中度高，議價能力不強等特點。企業抗市場風險和行業風險的能力較弱，業務收入可能波動較大。同時，每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企業獲得的相關政策扶持也有一定的差異，政策持續性具有不確定性，對企業中長期發展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2）流動性風險：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股票本身存在較大的流動性風險，特別是基礎層、創新層股票日間交易不活躍，變現時間較長。且與上市公司相比，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企業股權相對集中，市場整體流動性低於滬深證券交易所。可能存在建倉時間較長，並在投資後，不能及時變現的風險。

（3）信息風險：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企業信息披露要求和標準低於上市公司，存在無法及時、準確獲取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企業最新經營信息和財務信息的風險。

（4）收盤價未能真實反映公允價格以及價格波幅較大的風險：目前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股票依然採取做市交易方式或集合競價交易方式之一進行交易，交易量相對於主板市場而言較小，且漲跌幅限制大於滬深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容易導致其價格顯著偏離其內在價值，存在收盤價未能真實反映公允價格以及價格波幅較大而導致虧損的風險。

18、其他風險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十一、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和冻结、解冻及质押

（一）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转移到另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行为。非交易过户包括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类型。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接收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二）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只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以及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三）基金份额的质押

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相应业务规则为准。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成立、生效及签署

（一）合同的成立、生效

1、合同成立

本合同文本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后合同即告成立。

2、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本合同经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合法签署；
- (2) 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资金实际交付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成功，基金投资者获得基金份额；
- (3) 本基金依法有效成立。

本合同生效后，对本合同各方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

(二) 合同的签署

1、本合同的签署应当采用纸质合同和/或电子合同的方式进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如基金投资者在本基金开放日申购本基金且本基金在存续期涉及合同变更的，基金管理人须确保投资者签署根据变更生效内容调整后的有效的基金合同版本；与此同时，基金投资者也应在签署时向管理人确认所签署的合同版本为最新有效的基金合同版本。

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投资者签署纸质合同时，应签署一式三份。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募集期或基金开放期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基金投资者签署的其中一份纸质合同寄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寄送的本合同的前提下，尽合理努力保管投资者签署的纸质合同。因基金托管人收集基金投资者签署的纸质合同存在客观局限性，保管投资者签署的纸质合同不构成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投资者通过电子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基金管理人应确保签订本基金合同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若本基金使用的电子合同平台完成基金电子合同签署的，并不代表电子合同平台提供方承担基金销售、募集以及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等相关职责。

基金投资者签署合同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如因基金投资者在签署纸质合同和/或电子合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及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基金投资者在签署合同后方可进行认购、申购。

(三) 经基金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 本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签章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当满足第二十二章中本合同生效的条件后，本合同生效。

(二)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在本基金存续期，基金投资者自全部赎回其持有基金份额之日起，不再是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

(四) 本合同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日至本合同终止日。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 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时，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本合同变更。

1、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2、对于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以约定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布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且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基金的申购、赎回、转让与转换”中关于基金开放日及基金份额不允许赎回期限的限制，且本次临时开放赎回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如有，由管理人出具相关指令，基金服务机构根据管理人指令进行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基金管理人于合同变更征询函指定日期届满之后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合同变更生效说明函。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

(或通知) 指定的日期屆滿的次工作日開始生效，對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

基金管理人負責就本合同變更事項向基金份額持有人進行溝通與確認。本合同變更事項生效後，基金管理人應及時向基金託管人出具蓋章的合同變更生效通知並保證其真實性和有效性；同時，基金管理人應確保變更事項生效後按照本合同的約定向基金份額持有人披露。

(二) 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發生變化需要對本合同進行變更的，基金管理人可與基金託管人協商後修改本合同。在此種情況下，本合同的變更無需私募基金份額持有人同意。但基金管理人應按照本合同的約定向基金份額持有人披露變更的具體內容。

(三) 管理人應確保合同變更生效日之後進行申購的投資者所簽署合同版本為根據變更內容調整後的有效基金合同版本；對本合同進行重大的變更、補充，基金管理人應在變更或補充發生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向中國基金業協會報告。

(四) 合同的解除

如本基金募集機構實施回訪制度的，投資者在募集機構回訪確認成功前有權解除本合同。出現前述情形時，募集機構應及時退還投資者的全部認購款項。但是，對於“特殊合格投資者”、專業投資機構、受國務院金融監督管理機構監管的金融產品而言，該等基金投資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託管人合法簽署完畢且認購或首次申購資金實際交付後，該等基金投資者不得單方解除本合同。

(五) 合同終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項：

1、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職責終止，且在六個月內沒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託管人承接的，導致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職責終止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1) 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被依法宣告破產的；
- (2) 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私募投資基金管理相關資質的；
- (3) 基金託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被依法宣告破產的；
- (4) 基金託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託管資格的；

2、本基金未能成功通過中國基金業協會備案；

3、本合同期限屆滿而未延期的；

4、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定終止的；

5、本基金全體份額持有人申請贖回所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額，且無在途申購申請的；

6、法律法規和本合同規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五、基金的清算

（一）基金財產清算小組

1、自本合同終止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由基金管理人組織成立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在基金管理人無法履行職責時，基金份額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約定召開份額持有人大會，並根據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作出的有效決議指定相關主體負責。

2、基金財產清算小組成員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等相關人員組成。清算小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員。

3、基金財產清算小組負責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可以依法進行必要的民事活動。

基金管理人的職責如下：向基金份額持有人及時披露基金清算事宜；組織成立清算小組；進行資產變現；出具清算期間資金支付的相关指令；進行清算期間的會計核算；負責編制清算報告；負責對基金財產進行分配；發起基金財產相關賬戶的注銷申請；按照規定將清算報告向基金業協會備案；其他清算期間與基金管理人義務相關的職責。

基金託管人的職責如下：參與清算小組；復核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清算報告中的財務數據；復核清算期間基金管理人資金支付相關指令，按照管理人相關指令進行資金劃付；配合管理人進行基金財產託管資金賬戶等賬戶的注銷。

基金管理人應在本基金清算條件成就時及時組織清算，不得通過單方延長基金合同期限的方式怠於履行清算義務。基金管理人未按照合同約定及時組織清算小組對基金財產進行清算或未履行上述基金管理人職責而導致基金財產或對投資者權益產生不利影響的，或未有正當理由延期清算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擔賠償責任。

由於基金託管人缺少對託管資金賬戶資金以外的基金資產的變現、交易等操作權限，基金託管人無法主動啟動基金的清算程序，並且在清算過程中無法決定基金資產變現的價格、時間、方式等要素，因此就本基金的清算事宜，基金託管人僅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基金託管人清算職責。

（二）基金財產清算程序

- 1、本合同終止後，由基金財產清算小組統一接管基金財產；
- 2、對基金財產和債權債務進行清理和確認；
- 3、對基金財產進行估值和變現；
- 4、製作清算報告；

5、對基金財產進行分配。

(三) 清算費用

清算費用是指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在進行基金財產清算過程中發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清算費用由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優先從基金財產中支付。

(四) 基金財產清算過程中剩餘財產的分配

依據基金財產清算的分配方案，將基金財產清算後的全部剩餘財產扣除基金財產清算費用及各項負債後，按照基金份額持有人擁有的基金份額比例或本合同的約定進行分配。其中，在基金清算時免收基金份額持有人的贖回費用（若有）。如本基金清算時出現基金財產不足以支付各項費用及負債的情況，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託管人和基金服務機構補足本基金應支付而未支付的託管費和基金服務費。

因持有流通受限證券、投資的產品封閉期（含限售期、鎖定期）超過基金存續期等原因導致本基金財產無法及時變現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於本基金終止後對基金財產進行清算並先行分配已變現部分。待上述資產可以變現時，基金管理人及時完成剩餘可變現基金資產的變現操作後進行二次清算，並將該部分財產另行分配給全體基金份額持有人。本基金持有 multiple 流通受限的證券及投資產品的，基金管理人按本款約定進行多次變現及清算。二次及多次清算期間，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服務機構不計提管理費、託管費、基金服務費。二次及多次清算流程同一次清算。**因二次及多次清算時間安排不合理導致的基金份額持有人糾紛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解決，基金託管人不承擔任何責任。**

(五) 清算未盡事宜

本合同中關於基金清算的未盡事宜以清算報告或基金管理人的通知為準。

(六) 基金財產清算報告

本基金完成清算後，基金財產清算小組應編制基金財產清算報告，加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公章或業務章後由基金管理人以約定的方式通知基金份額持有人。

(七) 基金財產清算賬冊及文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保存 10 年以上。

(八) 基金財產相關賬戶的注銷

基金財產清算完畢後，基金託管人及基金管理人應按照交易所、銀行的有關規定注銷託管資金專門賬戶、證券賬戶和期貨賬戶等投資所需賬戶。

二十六、違約責任

(一) 當事人違反本合同，應當承擔違約責任，給合同其他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如屬本合同當事人雙方或多方當事人的違約，根據實際情況，由違約方分別承擔各自應負的違約責任。但是發生下列情況，當事人應當免責：

1、基金管理人及和/或基金託管人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或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的作為或不作為而造成的損失等。

2、基金管理人由於按照本合同規定的投資原則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資權而造成的損失等。

3、基金託管人由於按照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約定的有效指令執行而造成的損失等。

4、基金託管人對存放或存管在基金託管人以外機構的基金財產，或交由商業銀行、期貨公司、證券公司等其他機構負責清算交收的委託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賬戶內的資金、期貨合約等）及其收益，因該等機構欺詐、疏忽、過失、破產等原因給委託財產帶來的損失等。

5、本協議各方對由於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中登公司、經紀商等）發送或提供的數據錯誤給本基金財產造成的損失等。

6、不可抗力。

7、無論本合同其他條款如何約定，就本合同項下的基金託管人責任而言，基金託管人履行了本合同所明確約定屬於託管人的義務的，對本基金的任何風險或可能存在的潛在（投資）損失，基金託管人不承擔任何責任。

(二) 在發生一方或多方違約的情況下，在最大限度地保護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夠繼續履行的應當繼續履行。非違約方當事人在職責範圍內有義務及時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損失的擴大。沒有採取適當措施致使損失進一步擴大的，不得就擴大的損失要求賠償。非違約方因防止損失擴大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違約方承擔。

(三) 由於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導致業務出現差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雖然已經採取必要、適當、合理的措施進行檢查，但是未能發現錯誤的，由此造成基金財產或投資人損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免除賠償責任。

(四) 一方依據本合同向另一方賠償的損失，僅限於直接損失。

(五) 基金託管人僅承擔本合同約定的相關責任及義務，基金管理人不得對基金託管人所承擔的責任進行虛假宣傳，更不得以基金託管人名義或利用基金託管人商譽進行非法募集

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以任何形式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本金收益承诺将构成刚兑而无效。

二十七、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规定的需要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需要、主张和其他联络内容等，基金管理人除了可通过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的网站以公告的方式进行通知的事项外，还可以当面递交、传真、快递、挂号信、电子邮件或短信的方式送至本合同各方当事人。

被送达方为基金管理人的，送达至本合同当事人信息页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联系地址或基金管理人按本合同的规定变更后的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被送达方为基金托管人的，送达至本合同当事人信息页规定的基金托管人的联系地址或基金托管人按本合同的规定变更后的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被送达方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送达至其在募集机构预留的联系地址或其按照本合同规定变更后的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改变接收通知所用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码或手机号码都应立即将该变更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该变更通知未能送达，递交给上述收件人或地址的通知或联络应视为被正常发送和接收。

所有该等通知和其他联络均应视为已被收到：(1) 当面递交的，于递交时收到；(2) 邮寄或快递的，则寄出五个工作日视为收到；(3) 传真递交的，传真机报告确认时视为收到；(4) 电子邮件发送的，收件方服务器接收视为收到；(5) 短信发送的，发送方发送成功视为收到。

二十八、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合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在深圳，以该院当时有效的仲

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裁决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一）基金维持运作机制

在基金管理人出现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的情形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有效决议进行基金清算或者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相应程序。基金管理人对私募投资基金的职责不因出现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能力的情形而免除。在基金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责时，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履行托管职责，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出现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的管理人应当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基金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中，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2）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资质且管理人已实际无法持续履行管理人相应职责的；
- （3）基金管理人被中国基金业协会公示为失联或存在潜在失联风险，且实际无任何办公人员可持续履行管理人相应职责的。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包括：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基金清算

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或指定的第三方代替管理人作为清算小组成员进行清算：（1）决议授权或委托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或指定的第三方代替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所持有场内投资标的进行平仓变现，取得本基金在证券、期货经纪商处开设的证券账号权限（包括交易及资金划付权限）并执行变现操作；（2）决议授权或委托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或指定的第三方代替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所持有场外投资标的进行变现，向投资标的的管理人或对手方提交赎回或平仓变现指令；（3）决议授权或委托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

或指定的第三方替基金管理人执行出具向托管资金账户划付的指令以及履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环节的相关职责。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更换基金管理人

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投资者重新签署基金合同，并由新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相应职责。

(二)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請基金份額持有人務必確保填寫的資料正確有效，如因填寫錯誤導致的任何損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責任)

基金投資者請填寫：

(一) 基金投資者

1、自然人

姓名：

證件名稱： 身份證、 軍官證、 護照、 其他_____

證件號碼：

2、法人或其他組織

名稱：

營業執照號碼/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組織機構代碼證號碼：

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

(二) 基金投資者賬戶

基金投資者認購、申購基金的劃出賬戶與贖回基金的劃入賬戶，必須為以基金投資者名義開立的同一個賬戶。特殊情況導致認購、申購和贖回基金的賬戶名稱不一致時，基金份額持有人應出具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書面說明並提供相關證明。賬戶信息如下：

賬戶名稱：

賬號：

開戶銀行名稱：

(三) 認購/初始申購金額

簽署本合同之基金投資者，承諾認購/初始申購如下金額（不含額外繳納認/申購費）：

人民幣¥_____（大寫人民幣_____元整）。

如涉及額外繳納認/申購費，則額外繳納的認/申購費為：

人民幣¥_____（大寫人民幣_____元整）。

附件一、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

第一条【法律法规依据】为规范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中的关联交易行为、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 版）》（以下简称“备案须知（2019 版）”），并依据《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特制定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关联交易定义】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为符合备案须知（2019 版）规定的关联交易，即指私募投资基金与管理人、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

第三条【定价机制】关联交易应当优先以市场价格作为基准，遵循独立交易原则，选用合理的且被行业广泛应用的合理定价方法，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必要时可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的财务顾问。

第四条【关联交易的原则】本公司发行和/或者顾问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当防范利益冲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对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等进行规范。

第五条【禁止行为】本公司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或者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得以私募投资基金的财产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

第六条【职责分工】本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管理维护本公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证券与标的名单，涉及关联交易时由投资管理部提起内部决议审批流程，并由风险合规委员会进行表决。

第七条【决策机制】 本公司所发行和/或者顾问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由风险管理部进行关联交易审查，如涉及关联交易的，应由投资管理部提起内部决议审批流程，并经风险合规委员会决议表决通过，决议应严格遵守公平交易制度，保证成交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及本制度的其他要求，发生价格偏离公允价值的但有充分理由并且不违反本制度要求的，应纳入公司异常交易的监控范围。

第八条【关联交易的执行】 通过风险合规委员会决议表决通过的关联交易由投资管理部执行，执行过程中应严格根据基金合同、本公司有关交易制度及其他相关协议执行。

第九条【关联交易的监控】 关联交易由本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监控，当关联交易发生后应由投资交易部报风控管理部备案，并由风控管理部进行投资运作的风险监控。如出现风险事件应由风险管理部在一个工作日内报风险合规委员会。

第十条【回避措施】 涉及关联交易的实控人、股东及董事等关联交易相关方，应在决策机制中进行必要的回避。

第十一条【信息披露】 本公司所发行和/或者顾问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事中信息披露安排，并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法规法律、自律组织和基金产品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须在私募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中充分揭示关联交易风险。

第十二条【其他】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有冲突的或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由风险合规委员会负责解释。本制度发布之日起施行。